

新北市立 黃金博物館

GOLD MUSEUM,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JOURNAL 第八期

2020學刊

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二〇二〇年學刊

第八期

GOLD MUSEUM,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JOURNAL

新北市立
黃金博物館

GOLD MUSEUM,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JOURNAL 第八期

2020學刊



序 文

局長序	03
-----	----

館長序	04
-----	----

學 術 論 文

黃金的歷史與金瓜石礦山的興替 (下) 唐羽

The History of Gold and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Jinguashi Mine (Part III)

撰文 唐羽	05
---------	----

家・園・區：文化景觀、文化路徑再詮釋下的社區對話

Home・Park・Area: Community dialogue by Reinterpreting Cultural Landscape and Cultural Route

撰文 黃士哲	30
----------	----

日治初期 (1895-1912) 臺灣的產金業

The Gold Industry in Taiwan During the Early Period of Japanese Rule (1895-1912)

撰文 黃紹恆	41
----------	----

局長序

金瓜石 - 臺灣東北角的礦山聚落，自基隆河的沙金經鐵路工人發現後，開創了近百年的採金歲月，大量巨型工業廠址刻畫出當地獨特的礦業文化紋理，而隨著鑒金年華的消逝，史蹟逐漸陳舊，背後蘊含的人文故事也逐漸泛黃。

近年瑞芳地區因地方創生計畫而備受注目，在各界試圖藉由產業轉型活絡區域經濟，為偏鄉帶來新生時，本局所屬的黃金博物館作為水金九地方礦業知識學保存與教育推廣中心，已默默在地方耕耘多年；自 2013 年起以年為期出版學術專刊，持續針對地方文化發展與有形、無形文化資產保存提出建言與討論，累計迄今已收錄近五十篇的專業論文，為山城的發展提供必要且深刻的學術基礎。

本期《黃金博物館 2020 年學刊》徵集各方專家學者專文，內容談及礦業發展史、文化資產、社區營造等專業領域，期盼透過不同面向的立論豐富礦業遺產與在地知識學的內涵。

本局未來也將以地方學的累積和研究為基礎，開創並提升地方文化內涵，建構新北學，傳承地方人文魅力並藉策略聯盟營造地方創生，期盼成為當地提振文化經濟的契機。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局長

龔雅雯

館長序

水金九是一座矗立百年、饒富故事的黃金山城，內含豐富的礦業故事與人文史實，臺灣史學者許雪姬曾說過地方學是臺灣史的重要支柱，而透過「在地」研究，剖析觀察深探、描述，向上賦予臺灣史整體敘述穩固的基石，向下則成為凝聚地方共識的根柢，進一步成為在地居民和歷史之間羈絆的連結。

黃金博物館自創館以來戮力保存水金九礦業文化資產，並發揚地方的文史知識與歷史記憶，期盼透過系列文稿的搜羅，提供地方開展文化紋理的思考並成為厚植水金九發展的學術基礎。本期《黃金博物館 2020 年學刊》，內容涵蓋日治時期到近代臺灣礦業的興衰與傳承，探究文化思維下「再詮釋」之後的社區與博物館關係。感謝各方學者專家的專文，記錄黃金山城百年來承載的文史記憶，為地方珍貴的回憶與知識學匯聚學思。

為了加強地方知識的推展和學術文獻更廣泛且多元的引用與點閱，本館於今年年初正式和國家圖書館簽約，將《黃金博物館學刊》加入臺灣期刊論文索引系統資料庫，期盼透過和其他圖書索引資料庫的合作，增進學術資源的流動，讓更多讀者看見水金九獨特且迷人的文化紋理，走入山城故事之中，永續流傳。

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 館長

洪嘉駿

黃金的歷史與金瓜石礦山的興替（下）

The History of Gold and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Jinguashi Mine (Part III)

唐羽
礦業史學家

目錄

- 廿二、田中組の推移與合併牡丹坑金山
 - 廿三、田中組の再推移與田中礦山株式會社
 - 廿四、田中組的最後與金瓜石礦山株式會社
 - 廿五、後宮信太郎的金瓜石礦山與移資朝鮮
 - 廿六、從久原組の發軔到日本鑛業之買礦臺灣
 - 廿七、日本鑛業の買礦調查與金瓜石礦山之價值
 - 廿八、後宮家北走所遺勞資爭議內地人、本島人
22. The development of the Tanaka Group and the merge of the Mudankeng Gold Mine and the Jinguashi Mine
 23. The further development of the Tanaka Group and the Tanaka Mining Company
 24. The later stages of the Tanaka Group and the Kinkaseki Mining Company
 25. Ushiroku Shintaro obtaining the Jinguashi Mine and relocating capital to North Korea
 26. The inception of the Kuhara Group (久原組) and the Japan Mining Company' s taking over of the Jinguashi Mine
 27. The mine survey by the Japan Mining Company and the value of the Jinguashi Mine
 28. Ushiroku' s leave and labor disputes between

Naichi Jin (Japanese in Taiwan) and Honto Jin (the Formosans)

廿二、田中組的推移與合併牡丹坑金山

第二代田中長兵衛的金瓜石礦山，今若由其宣布開山的第二年，亦即以有實際生產的明治卅一年（一八九七年），經營到大正七年（一九一八年），期間廿一年之久，今略將其分為三個階段，以觀其礦山的生產，則第一期從卅一年到卅七年（一八九九年），其間七年，金之生產為三千六百五十三公斤又餘；第二期自卅八年（一九〇五年）到四十四年，金之生產五千八百五十三公斤；第三期自大正元年（一九一三年），到七年為止即為金六千三百一十一公斤又餘。¹

由此而見，第二個期段產量的遽增達百分之六十以上，係拜硫砒銅礦與其後的長仁系諸礦床之連續發見。於是，經營當局則循生產之要求，迅速於水南洞設立乾式製煉場，回收其中的金銀與純銅；到了第三期段，除金銀也略增加百分之五以外，銅之生產更突破上個期段有生產數字的一年中不及五百公噸，一躍而登上年產一千五百公噸

1 林朝榮撰〈臺灣之金礦業〉頁六十七金瓜石金銅礦產量表。見前篇已引《臺灣之金》。

以上。²

再則，當此時段，在國際市場方面，又遇上大正三年（一九一四年）七月廿四日，會因帝國主義的向外擴展，軍國主義之不斷抬頭，而民族主義也乘時發展，多項之衝突，加上時之強國奧匈帝國皇儲斐迪南的被刺，導致爆發第一次世界大戰。戰場雖在歐洲，影響所及卻及亞洲，凡軍需所及銅價節節上升，何況，此一戰爭又拖延到七年（一九一八年）首尾五年才告結束。金瓜石礦山是銅的產地，在此五年之中，帶予金瓜石的七年期運是銅價節節上升，其產值在七年之中，凡五年均在百萬圓以上。³筆者於前文爰引：大正五年（一九一六年），旅遊人山崎生看到的金瓜石所言：「主要礦物為金之外亦採銀與銅。一年之生產額三項合計二百五十萬圓。」云，適為此期運寫照，抑且十分正確。

祇是，在此第三期段的大正二年（一九一三年），由於木村久太郎經營的牡丹坑金山，被併入金瓜石礦山之內，成為金瓜石歷史之範圍，須稍提此一金山的由來。

牡丹坑金山：清代中期名武丹坑，其後改為牡丹坑。⁴是以見於經營者《木村久太郎翁傳》亦改「牡丹坑」。⁵但其他文獻仍有名為「武丹坑」者，極為複雜，今不一一。其礦山位置在金瓜石本山之南，清末三貂堡頂雙溪境內，時為基隆辦務署頂雙溪支署所轄；當明治卅一年（一八九八年）六月，接著乃木希典出任第四任臺灣總督的兒玉源太郎，在整頓警界風紀時，有來自其國九州而頗富金礦常識的三名警察，支署長臺岐健輔並其兩名警部：黑

木七郎與圖師敬助，於失業後擬思出路而趨赴於牡丹溪時名粗坑溪上游時，偶見溪中之含有砂金後，溯源至樹梅坪山而於安山岩與第三紀層接觸部，發見挾有金脈。⁶

之後，即由任職通譯的本島人周步蟾暨連培雲名義提出申請，並經田中組的同意，得於三貂堡牡丹山的絕壁地，獲得一十二萬坪未有充分把握的金礦區之租借許可。旋則藉有限的資金，以及當境抗日軍日人稱為凶暴之匪賊的騷擾下，進行採礦與製煉。⁷其次，又有尤枝者亦於其附近，獲得四萬五千坪的借區，名牡丹坑金山。⁸

於是，原基隆廳下也由此而有三處金礦區，一為瑞芳礦山、二為金瓜石礦山、三為牡丹坑金山。斯以，此三處金礦所在地雖在其後歷經數次的改正地方制度，均不離從前的基隆廳管內，凡礦業人或媒體，就通稱此「三大金礦地帶」為基隆金山，或基隆三金山，時見於報章。

唯牡丹坑金山的開礦，其始即因資金有限，雖開礦亦靡有所得，嗣經連、尤等人將三區合之為一進行探礦，仍以資金短缺，陷入困境後連同礦權轉入後臺出資者，時之有力日人山下秀實之手。⁹明治卅二年（一八九九年）九月，出資者遂以發見者黑木七郎名義，售予一向從事土木業的木村久太郎；詎意此一了無從礦經驗的木村久太郎，在歷經連年的失敗，幾至於無米之炊後，至卅四年（一九一年），卻意外的發見龐大的富礦體致富，成為首一在殖民地臺灣崛起的實業家，且於大正中，懷著鉅資全身而退的返回日本，成為傳奇性人物而為礦

2 見同上註產量表銅之產量。

3 見本文中篇之二十大正中金瓜石的繁榮與中末期之衰退（上）頁二十一。

4 唐羽撰《雙溪鄉志》卷之四〈住民志／聚落〉頁二一四武丹坑參閱。民國九十年臺北縣雙溪鄉公所發行。

5 日野村正撰《木村久太郎傳》年表頁十。昭和十三年木村國治發行。

6 前引《雙溪鄉志》卷之二十（人物志／臺岐健輔傳）頁八一八。

7 《臺灣礦業許可一覽》〈明治卅三年〉頁一許可番號一七八礦業人作木村久太郎。

8 同上註許可番號一八六礦業人作黃益謙。

9 山下秀實：九州鹿兒島人，生於其國弘化四年（一八四七年）。世為島津家藩士，明治二十八年從樺山資紀渡臺，創立臺灣驛傳社、臺灣日日新報社、臺灣商工銀行等，為時著名之士。見大園市藏《臺灣人物誌》頁九十八大正五年發行。

業界所樂道。

木村久太郎，其國鳥取縣西伯郡人，生於明治維新前的慶應三年（一八六七年），世為藥種商兼事土木業，其父以承攬築港工事，遇颱風失敗，貧病而死。久太郎時年十九，因從圪塹工臺人謂之做土水，受雇於專從土木工程的有馬組，至明治廿九年（一八九六年），偕其兄常松一行卅七人隨組渡臺，歷從八堵、基隆間鐵路隧道工程。雖獲總督府嘉獎而其兄卻死於瘧疾，仍承包陸軍築城部護岸工程，亦著成就而認為與其在殖民地臺灣受雇於人，毋寧自揭一旗，應有更大空間，待人開發。遂於卅二年（一八九九年），自立木村組承攬頂雙溪、基隆間道路艱難工程，竣工後即持其積資一萬圓，購入黑木七郎等所有牡丹坑金山，更稱牡丹坑，轉營採金，是為久太郎以一外行人而從礦之始。¹⁰

當時，猶為烽烟未熄、盜匪與抗日軍出沒年代，久太郎結寮山間，藉著租來的槍枝為護，冒死探礦而失望者再，嗣雖獲金九十匁。第二年，即傾囊投入，以致資金用盡，礦夫四散，時之世論，或譏為木村必定失敗。誰知老天似有注定，有一日其姻戚福田正太郎者，卻於例行的採金中，於牡丹溪上游西岸約一千四百尺崖頭，發見一處顯異岩塊而為之試挽，因發見豐富礦脈，時為明治卅四年九月七日事，是為牡丹發見大礦脈由來。¹¹

牡丹坑由此而進入採金的全盛期，將其礦坑名為「久盛坑」；之後，陸續為「榮盛」與「山神」二脈之發見，並獲得民政長官後藤新平之賞識，經後藤幹旋於田中組，訂立其礦連結金瓜石部分，三年無償採掘的契約。¹²

久太郎由此，更施其遠大雄心，利用所產硬石，築造高大堰堤以及打通隧道，疏導溪流，建造兩座製煉場，以及水力發電所。既而深入金瓜石界後，尾砂的含金更加豐富，因聘徠留學美國，獲有工學博士學位的都野豐之進，聆聽其建言，於卅七年（一九〇四年），輸入美製新式製煉設施，肇建十三層製鍊場於山坡之上，專藉以處理礦石與尾砂，於是，產金量大增至前年的百分比之八十五；此一製煉設備，時且為日本所有第三座新式製煉而著。¹³

當年，牡丹金山之域，雖在頂雙溪奧境，相距支廳所在六公里，鐵路未通，三貂嶺路高峻，凡機械與建築材料，殆至礦工與居民的生計物資，均依賴船隻由基隆運送煏子寮，而後以苦力送越九份土地公坪，繼以山路運至牡丹坑，山徑八公里。唯當地以採金而人口聚集，定住人口凡日籍內地人五百人，本島人七百人，日常出入勞動人口超越一千人，加上已有水力發電設施，以及產金所在必有酒色，入夜燈火通明，脂粉與香醇競艷，盛極一時。

甚至，明治四十四年（一九一一年）夏，英吉利駐日大使馬庫那得來臺考察之日，總督府將假臺北鐵道大飯店，夜宴以表歡迎，臺灣適逢八月廿三日大颱風，供電之屈尺發電所，受損無法供電，以致盛大晚宴，除以藉蠟燭與洋燈以外，將無計可施時，忽有官員憶及卅里外的牡丹有發電設施。遂藉電話以告牡丹坑，暫停運作將其電輸送臺北，挽回總督府面子，得順利招待貴賓，大放光明，傳為一時佳話。¹⁴

無奈，礦藏之物，源自藏有量，採則窮，豐

10 同前五《木村久太郎翁》傳參閱。

11 《臺灣日日新報》大正五年二月十三日烏亭生，〈蘭陽隨轅記五牡丹坑回顧〉第五六二四之一。

12 同前註五。

13 同前註十一。

14 同前註十一〈六牡丹坑拾遺〉二月二十四日第五六二五之一。

收三年後，次明治四十一年（一九〇八），金之產量即迅速下降，而銀之產量反卻上升，且雜有銅之生產以外，大正元年（一九一二年），金之產量更下降至祇存一百五十公斤，而銀之與銅反卻上升時，木村組猶未發覺所採實已越界入田中組礦區，至引起田中組嚴重抗議，請求賠償。

木村久太郎，誠為目光遠大的企業家，蓋其在牡丹豐產時，已抽鉅資轉向於廳下多處煤礦之開採；此中，尤以基隆田寮港炭礦，瑞芳久年炭礦，其餘更有他項事業之開發均著成就。由此，其對牡丹坑之經營，在其極感倦怠之下，至將其礦區作價廿六萬圓，轉讓與金瓜石礦山合併，以息糾紛。¹⁵此一合併抑且包括木村久太郎在經營中之增區在內，田中組就由此擁有三百四十萬又一百七十六坪之金銀銅礦區，另外還有煤礦區六十四萬坪，以及砂金礦區一十五萬坪，為其所屬。

廿三、田中組的再推移與田中礦山株式會社

大正元年（一九一二年），牡丹坑既被併入金瓜石礦山，金瓜石礦山在其後未幾，則一發而登上「日本首一金礦山」之位，即時之礦山設施與經營之法，殆與礦山之興替關係密切，在本節亦為之就所知作一敘述，以語於讀者，兼及流傳史料。

經營礦山最重要的該是礦區，但礦區已述於上文，今不復贅。唯本段則述其設備。

金瓜石礦山因係處於山區，交通極為不便，

如物資與機械之搬運，均賴於船隻由基隆輸送煏子寮轉運，而建運搬用複線架空索道，延長一萬三千二百尺或作四公里。¹⁶其次，又有區內複線架空索道，延長二千九百九十六尺，以及自動輕便鐵索，各線延長一萬四千二百五十七尺。¹⁷

斜坡道纜車（inclined）延長四百五十尺；坑內軌道十四點三八哩；坑外四點四三哩。¹⁸

電力方面，自用發電所電力一千二百五十馬力，自家水力發電牡丹坑部分四百馬力；¹⁹另外，由總督府提供之電力亦四百馬力。²⁰

唯事業家之開創事業，永遠是抱著向前而進，認為不進即退這一信念，礦山事業亦復如是。大正初葉的田中組，除了受自第一次世界大戰的影響，銅價上升，事業看好以外，就當時的殖民地臺灣而言，又正逢接著採取懷柔政策，以治臺灣的兒玉源太郎之後，成第五任總督的陸軍大將佐久間佐馬太，治臺之末期。佐久間也是來自長州，其在任首尾十年之間，為兼顧礦業發展，其將統治勢力伸入尚未力及的原住民地區，依著其前人所訂的「理蕃五年計畫」，不斷進行「蕃地征伐」，以待其本國大財閥之南來參與開發，從而總督本人，且於大正三年（一九一四年），親自指揮發動東臺灣太魯閣的大征伐。次年，於戰役中墜崖受傷而死，總督府乃宣布計畫成功，於五年（一九一六年），進行大規模的探礦行動。

參與此一行動的臺日二地大財閥共有六隊，為來自日本的久原隊、藤田隊、三菱隊、三井隊；

15 入江曉風撰《基隆風土記》〈基隆三金山〉頁六十四，昭和八年入江文太郎發行。

16 未署撰者《金瓜石礦山一覽》〈運搬ノ方法及其設備〉頁十五，金瓜石礦山田中事務所，大正五年野崎松平。

17 同上註頁十六。

18 同上註。

19 同上註〈動力〉。

20 《臺灣日日新報》大正六年九月二十四日〈金瓜石礦山上〉第六一九四之五。

在臺的鹽水港製糖隊，以及金瓜石的田中隊。²¹ 彼等探礦所期待的，當然為中央山脈之金；無奈，其結果是首尾均未發見，而銅礦露頭卻見卅二處，各由所發見的出資公司獲得礦權。此中，田中隊的隊主田中長兵衛所獲得者，位在大濁水溪右岸左岸蕃地，以及其南北溪河流之蕃地內。二區多達一百八十萬坪，分屬於花蓮港與宜蘭二廳；因依據金瓜石專司運搬的一個大苦力頭，三合興家族傳說，探礦之領隊係由所長親自出動，具見田中組對於此一拓業行動的重視。但預期中之金礦既未發見，也算失敗。

然而，事業既行擴大，生產將增，礦山當局亦認為：其先既有牡丹坑的併入，其次又有大探礦的來臨，則營運組織實已不敷調度，在其間已將之改組，將從前的總括課，改為總括部，成為礦山的最高營運單位，其成員由所長以下重役組成。旗下則採礦課、由從前發見硫砒銅的採礦主任安間留五郎任課長；其次，金瓜石精煉課，課長為出身自東京帝大的工學士番場恒夫擔任；其次，武丹坑製煉課，課長本永寅五郎。又次，有運礦課金子寅郎、工作課石神球一郎、分析課佐藤佑之助；各任課長。

復其次，新增一個調查部，直屬於總括部，專司礦區之調查。又次，即庶務課野崎松平、用度課桑名金八、會計課山賀莫司，以及一個守衛部，則為保全一類，置主任一名中野義江，成為三部九課之組織。此中，從前的倉庫、酒保、醫務三課，疑其仍自成為一個單位而運作。²²

至於，礦山用人，若以大正五年（一九一六年）而言，全部從業人員約三千人：此中，役員

又作社員自所長小松仁三郎以次，則內地人有男工四百七十五人，女工九十一人；本島人一百六十七人，係直屬於礦山且提供有其家屬之宿舍者。²³ 另外，又有從事各項勞動之苦力，由開山以來即從事此一方面的黃家，以及稍後崛起的呂家所提供，每日約有一千五百人、乃至二千之眾。

然則，田中組在殖民地臺灣的這一成就，匪維荷包賺足，一時名利雙收，其對國家方面也受到肯定的，於六年（一九一七年）七月，受到其國授勳局之表彰，以及配授勳章曰：

田中長兵衛，資性篤實，素以輔助先代，經歷從事礦山事業；釜石礦山與新創製鋼、鑄鐵管及金、銀、銅製鍊業；又於臺灣金瓜石礦山，創設金、銀、銅火（乾）式製煉，收買牡丹坑、二見、新月諸礦山與北海道文殊炭礦等，致力事業擴張，至見盛況。次又於釜石、金瓜石二礦山，建設學校、醫院，備從業者與家族之教育、衛生。又於釜石礦山敷設鐵路，移改部分為輕便鐵路，提供交通之利便、洵稱精勵實業，眾民模範者。前依明治十四年十二月七日敕定，錫以絲綬勳章，表彰善行。²⁴

由此表彰文而見，匪維田中一家，就連金瓜石此一僻壤山區，在其國人人心目中之具重大地位，自不待言。

但經營事業猶如《易》之所云：「日中則昃，月盈則食」，生產中有頂峰，而後下趨。合併牡丹坑後的三年豐產，至第四年已漸呈衰退，祇是，世

21 林朝榮纂修《臺灣省通志稿》卷四〈經濟志礦業篇〉頁六十二「東臺灣砂金礦業及山地資源之調查工作」。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四十九年。

22 同前註十一〈隨轅記四石炭と金下〉大正五年二月二十二日第五六二三之一。

23 （一）同上註。（二）同前註十六〈礦山一覽〉參閱。

24 《臺灣礦業會報》第四十四號，頁四十八大正六年八月發行。中譯本見唐羽編著《臺灣礦業會志》卷六〈榮典〉頁四二四，民國八十年十月中華民國礦業協進會發行。

界大戰帶來的銅、鐵價之不斷攀升，仍使居於東京的二代田中長兵衛，賺足荷包。

至於，這位二代長兵衛原名安太郎，原只是金瓜石鑛山之主，但其先明治卅四年（一九二二年），因其父老長兵衛之死時，以長子這一位置，家督相續就連同位在岩手縣釜石市的釜石鑛山暨釜石製煉所，也都當然的繼承在此長子名下，並由原為田中家大家長日名番頭，而被老田中收為二女婿的初代製鐵所長橫山久太郎，主持之下欣欣向榮。²⁵ 田中組在金瓜石所賺利益，就全部投入釜石製鐵，圖其更加昌盛。²⁶

其間，大戰既發，交戰國由於戰術的運用，協約國的英美二國與印度於五年（一九一六年）四月間，相繼宣布禁止鐵之輸出，以致日本的製鐵業界，頓失供給之源，陷入銑鐵不足的處境，製鐵所對銑鐵之需求日甚一日，鐵價暴騰，事業呈現一片燦爛，製鐵所方面為求擴充，而於六年（一九一七年）四月一日更改組織為田中鑛山株式會社。易言之，將田中組的家族公司改組成為株式會社，資金兩千萬圓而拂入一千萬圓；二代長兵衛成為社長、姊夫橫山久太郎與社長之子長一郎，仍為專務取締役，意為兼顧經營之方便，統於一線，並固久遠，先將金瓜石鑛山併入此一新會社，改稱為「田中鑛山株式會社金瓜石鑛山鑛業所」。²⁷

組織既改，經營彌新，役員會對於金瓜石鑛山的經營方式，也就出現新的看法。對於始自開山以來久任所長而一向頗得當地人民心，至被尊稱為「金山王」的小松仁三郎，也有了偏見，需略加制限的看法之出現，至於派人前來金瓜石鑛山，提出

改革之議；役員會通過改造，其一即為拆卸牡丹坑的製煉設備，售予釜石鑛山，將其鑛山廢棄而行節省開支；其二為縮少金鑛、鋼鐵之經營；其三為極度限制所長所有之權限。²⁸

事傳臺灣，頓然引起悍然大波，致在鑛山的有力幹部，多名求去或提出退休以外，所長小松本人亦認為經營之理念已不盡相同，於是提出去職，會社方面雖加勸留，卻改擢一名僅為鑛山技師的田中清，升級為所長負責經營，小松自是拂袖而去。

小松仁三郎在金瓜石廿二年，亟為金瓜石居民所懷念，之後移居臺北而於嘉義從事畜牧業。在北部即與金瓜石大飯場長黃仁祥，創設頂雙溪炭礦株式會社，概及其他事業，十二年（一九二三年），日皇太子來遊臺灣時，太子在臺表揚全臺功勞者，鑛業界之受表揚者五人，其第一名即為小松仁三郎；²⁹ 其後，直至昭和十二年，死於臺灣。³⁰

金瓜石與釜石製鐵所另一關係，即其先明治四十三年（一九一〇年），田中組將水南洞乾式製煉廠，二煉爐增為三爐時，為考慮效能已將所檢出較低品位之礦砂，運往釜石充為該所乾式製煉之媒熔劑使用，並代煉所出之金、銀，還與金瓜石。豈知，自田中清成為所長之後，此項生產卻漸趨低落，至於無利可圖。

唯當時仍際大戰猶熾之際，其本國之鑛業界與銅鐵提煉者，無不認為時不吾予而拼命擴充，例若曾經來過臺灣的藤田組本店之藤田家族，也認為鑛山業之將再興，即在日投以三千萬圓，別其合名會社為藤田鑛業株式會社；又同出其家族的久原組

25 《釜石製鐵所七十年史》第三章〈田中時代〉頁四十三。昭和三十年富士製鐵株式會社釜石製鐵所發行。

26 同上註頁八十五〈金瓜石鑛山その他〉

27 同上註頁七十四〈田中鑛山株式會社釜石鑛業所時代〉。

28 《臺灣日日新報》大正七年六月十九日漢文版〈田中鑛山整理〉第六四六二之五。

29 前引《臺灣鑛業會報》九十八號。

30 前引《臺灣鑛業會志》卷十頁七五四〈人物志／小松仁三郎〉。

之久原房之助，更成立資金一千萬圓之久原商事會社，準備擴充他項事業。甚至，時已移資返回日本之木村久太郎，也不落人後的在東京開設事務所，準備組織更大型礦業會社。

那知，迨及大正七年（一九一八年）十一月，戰爭忽告結束，各國訂立和平。戰後，銅、鐵價落得猶如崩盤，礦山經濟轉為蕭條。但硫化鐵礦及石灰石等製煉用基性配合劑，反卻價揚，製鐵成本高漲；更意外的是基於戰後的貿易不振，航運業的船運費，卻因運輸業的轉為蕭條，船運價轉為低廉，爰就礦山業者而言，已往之由自家製鍊實已無寧改為賣礦石，讓人提煉利益較大之處境。

金瓜石礦山的田中清，在此際遇之下，目睹生產日形低落，以金而言，其自七年至十二年的六年之間，其產量年平均不及四百三十公斤，銀只三千七百三十一公斤，銅八百七十五公噸之低產量而已。³¹ 田中清在困惑之餘，早於十二年中，已決意將熔爐停火，改為賣礦以打開經濟危機，挽救礦山這一打算，無奈總督府對於此事，並不贊同。

十三年（一九二三年）八月，田中清親自來到總督府殖產局，不惜與反對停火的礦務課長福留喜之助，展開一場官民爭執，官方仍然反對停火，田中心意已有所決，遂於返回金瓜石後，暗中將熔爐炸毀，而後報告係出自意外爆炸，達成走向賣礦之路。總督府在其先既無法救濟，在其後也無法加以處罰，金瓜石也就此走向賣礦之路。³²

廿四、田中組的最後與金瓜石礦山株式會社

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年）八月，田中清的炸毀熔爐之舉，係距今九十六年前之事，當時，立於臺灣礦山業的福留喜之助的立場而言，雖覺可惜，但若換一角度由金瓜石的居民而論，田中清的獨擅行為，應該是值得歷史所稱讚的。蓋就大正五年（一九一六年）而言，正是本文於前面第二十章所提，金瓜石礦山最為繁榮時期，唯繁榮的另一面，卻非讀者之所知，是以在此應為提醒補述。

大正五年，正是第六任總督，也是陸軍大將之位的安東貞美之在任，這一年的二月，有一名為烏亭生的記者，於隨從前往宜蘭出巡的安東總督，來到金瓜石之日在其所報導〈蘭陽隨轅記〉如此記云：

記者於已往卅七年按明治卅七年夏天，為了偕同烏健藤井，邀請俳友渡邊風山堂來訪本山，時為長仁礦床猶未發見年代，舉山樹木，森森茂密；蛇木青翠，溪流水聲，山禽擅嘯，野花競妍；誠為境界幽閒、山色水態，令人嚮往。唯越數年，再訪此山時，滿山既乏樹影，野花片葩未見，森森松柏，已成赤裸禿丘，晝無蟬鳴，夜乏蟲聲。山容悉變，至不復舊。何則，蓋為金銅之生產，熔礦爐之青色銅煙，盡罩金瓜石全境，而此發見長仁礦床之地，則吾等吟杖所行，本島人耕作之地瓜園也，寧不驚奇。³³

由此而見，未設熔爐以前的礦山與既設之後的礦山，在詩人的眼中卻是霄壤之別。

31 同前註一《臺灣之金》頁六十七。

32 前引《臺灣礦業會報》一一號。

33 同前註二十二烏亭生〈蘭陽隨轅記四石炭と金下〉

其次，此一時代的田中組，對於經營方法與執行之嚴密，也見於大正六年（一九二七年）九月，另一名來訪金瓜石的不具名作者，對於所看到熔礦爐的作業，以及其對環境之影響所云：

金瓜石礦山製煉的方法…最為徹底執行者，即無論坑夫所遺之綁腿，工作鞋、土籠、乃至草鞋，苟其附有微量之礦物，均須悉行蒐集，投入熔礦爐，進行收金，具見用心至極。³⁴

先行正面之稱讚之後，另於其續文又云：

礦毒之勢，極其驚人，附近之山丘為其所排出毒烟，草木盡皆枯死，周圍約一里四方之間，呈現一片諸蟲。幸而地有基隆山之巨嶽，遮住海風，使毒烟不致遠飛；夏天因多南風，可飄送海上，冬天則多雨，又隨雨水而降。至於，製煉用過之水，既直接吐入海中，得以未至招來物議云，實則其未免大過於自圓之說也。³⁵

藉以譏刺此一礦山的經營當局。

唯在此一年代，統治者的日本人，對於開礦而引起的污染環境，時名「礦毒事件」，自明治中葉以來，先後已有足尾銅礦，二見銅礦等汙染事件之經驗而心知肚明，應作如何處理。但金瓜石只是臺灣這殖民地的一處荒山而已，所有居民都是苦哈哈的他鄉之客，知識未開，離鄉背井來到礦山工作者，能謀得一份苦力工作，已是謝天謝地；至若內地人，除了佔少數的白領階級之社員以外，大都也自日本各地募來，藍領階級的礦工或時名坑夫的採礦工，並且嚴格規定須攜帶家眷，使其妻室亦受

雇於礦山，進入選礦場擔任手選金礦石工作，用意在此嚴厲防止不逞之徒混入此間，協助工人為越軌行動。是以，在此苦力社會的金瓜石礦山而言，居住者縱然有其憤懣之念，又哪敢提出異議，更勿論抗議一類行動呢？從而田中清的炸毀熔爐行為，無異意外帶給金瓜石礦山的大自然環境，以及眾多居民一個蘇息機會，而值得思考。

豈知，炸毀熔爐後的九月一日，在其本國的東京，卻發生一場世紀災難的關東大震災，死者十萬人，而田中礦山株式會社設在東京的本店，亦受災而燒燬，實際的損失估計約五萬圓而已，但災後的社會經濟轉為慘澹，資金的融通之路盡皆斷絕；原自創立田中組以來，最擅於運營調度的橫山久太郎，已稍前死於十年的三月間，時年六十七，是以運營的重擔實已落於二代長兵衛肩上。³⁶

大正十三年（一九二四年），資金陷於無法調度之下，為一千萬圓的負債，就連員工薪水也無法發出。³⁷最後，只好與三井礦山株式會社的會長牧田環，經過十餘次的交談好承受方案，將創業主老田中長兵衛以來的製鐵所，連同礦山由三井會社承受，至於金瓜石礦山則從中抽出，仍歸由田中家擁有這一方案，達成協議。由是製鐵所歸由三井所有，時為大正十三年三月六日之事。唯三日之後的同月九日，二代長兵衛即留下一句心願之言云：

夫礦山業基礎之礦區，既是基于國家之礦業發展而承受者，就應以礦山本位之事業建立經營，以不顧自身之利益面對萬難，務使噴烟不絕而胡可！³⁸

慷慨留下一段礦業家的遺憾而逝，時年亦六十七而

34 （一）同前註《臺灣礦業會報》第九十八號頁三十八。（二）唐羽撰《臺灣礦業會志》卷十〈人物志〉頁七五四本傳。

35 同上註九月二十六日第六一九六之七。

36 同前註二十五《製鐵所七十年史》頁七十六。

37 同上註頁七十七。

38 同上註頁八十八。

已。

金瓜石礦山遂於此際，告與釜石分出，成為田中之子長一郎所有，旋即，復起重新組織股東之議。無奈，時猶關東大震災之後，景氣未復，金瓜石自從加入釜石經營以來，所生產又陷入連年的低迷，以致重組投資者加入之事亦至於乏人問津的下場。直到是年八月間，長一郎來臺，並經握有債務關係的臺灣銀行頭取森廣藏的出面，以及理事川崎軍治、久宗堇之協助，說動一名在臺企業家，後宮信太郎者出面承接。³⁹

次十四年（一九二五年）十一月廿一日，後宮信太郎就獲同上銀行的後援，籌資二百萬圓，並集得可信賴者如礦山原所長田中清，炭礦界著名人物赤司初太郎，⁴⁰ 礦山舊股東木村久太郎，後宮兒子後宮末男，後宮事業夥伴木村泰治，⁴¹ 以及兩名精於營商出身的中辻喜次郎⁴² 與藤川類藏⁴³ 加入，共一十二人，論其出身，莫不係領臺之後，以赤手空拳來臺打天下的成功人物，而後宮本人又佔有三分之二以上股份，擔任社長；原所長田中清仍舊其職，是為金瓜石鑛山株式會社之設立。

至於，田中家之賣此礦山，雖曰二百萬圓，若依昭和八年（一九三三年），後宮信太郎復將礦山售予第三者之久原組時，因發生勞資糾紛，在雙方協商過程中，意外由爭取遣散費者之口說出，始知，實際只為一百六十萬圓而已。但田中長一郎仍為顧及其屬下員工之生計，從中拋出三十數萬圓，

分予員工為遣散費。⁴⁴ 其餘，減少去之四十萬圓，頗疑為臺灣銀行之貸款，而直接繼承予新的買主。

廿五、後宮信太郎的金瓜石鑛山與移資朝鮮

後宮信太郎的金瓜石鑛山株式會社始營於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年），踵接田中家之後。唯其經營期間，僅及昭和八年（一九三三年），時間甚短以外，社長本人由於事業眾多，鑛山僅其旗下事業之一；其企業中心仍置於時之臺北表町今公園路之北段的後宮合名會社以為運籌，鑛山現場，交由田中清負責，而田中清卻為田中組時期之所長續任而來，斯以當地人直至近歲，本土史受到注視後，纔以模糊的聽聞，獲知曾經有過「田中組」在金瓜石經營，後宮信太郎的金瓜石鑛山之事，經已鮮為人知，窺見歷史事象之易為時間所沖淡。

其實，後宮信太郎的金瓜石鑛山，係居於田中組與更其後的日本鑛業株式會社通稱日鑛之間，具有承先啟後之地位，而未可混淆。

後宮信太郎其人也是臺灣成為殖民地後，以單槍匹馬，揭一旗於殖民地獲致成功的人物；信太郎為京都府人氏，明治六年（一八七三年），出生於府下的北桑田郡神吉村，可見並無可道的家世。但在傳記作家的筆下是：「資性磊落，澹懷事業，富於才幹，夙有辣腕家令聞。」可見是一位「善相時機」與「長袖善舞」的典型人物。⁴⁵ 後宮在甫出社

39 同前註十五《基隆風土記》頁六十三。

40 赤司初太郎：日高知縣人，明治七年（一八七四年）生，世為蘭醫，甲午之役時為野戰醫院御用 達，其國侵臺時隨有馬組渡臺。後為出征軍御用達，從採腦、製糖、製糖多著成就，大正七年創立赤司鑛業株式會社，成取締役社長，參見昭和九年《臺灣官紳名錄》，大正九年《臺灣銀行會社錄》等。

41 木村泰治：日秋田縣人，明治五年（一八七二年）生。精於英文，三十四年渡臺，出任臺灣日日新報記者，忠勤於社會新聞報導，獲肯定。四十一年投入實業界，預臺灣土地建物株式會社之創立，為專務取締役。參見大園市藏《臺灣人物誌》昭和九年與同前註《銀行會社錄》。

42 中辻喜次郎：日富山縣人，生於慶應三年（一八六七年），精於法律與經濟，侵臺時來臺，於臺設一盛進商行，專營歐美雜貨致富，並及製鹽、肥料、交通、印刷等為臺北州協議會員，見昭和十年《臺灣の中心人物》。

43 藤川類藏：日鳥取縣阿波人，長中辻喜次郎兩歲，為專修學校同學，以情投意合相偕渡臺，且共事業盛進高行，成功為殖民地商界人物。見大正四年《新領土發展號臺灣資料》東京實業の世界社發行。

44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或る物好きの勘定〉第一一九一之七。

會時，曾經去過朝鮮，但當明治廿八年（一八九五年），日人領臺後，後宮時年廿三，則受雇鮫島組主鮫島盛為夥計，前來臺灣，以其才幹受鮫島家之重用。至卅六年（一九〇三年），鮫島死，承受其遺業自創商號，投入當時最具銷路的建材，磚瓦之販賣大賺建築財。至大正二年（一九一三年），創設資金一百萬圓的臺灣煉瓦株式會社，位至取締役社長與專務取締役，見其才幹。⁴⁶

至於，從事礦業，係明治四十四年（一九一一年），會與大倉組在臺總支配人柵瀨軍之佐，投資五堵北港口炭礦而始；大正四年（一九一五年），原礦主村山嘉吉郎與軍之佐退出，信太郎併其事業。其後，成立後宮炭礦株式會社，以及收購木村久太郎在牡丹坑之炭區，併入後宮合名會社，鋪設鐵路等，手腕之辣與運營手段之高，就連一代事業主的顏雲年都吃過其虧的事業益形發展。⁴⁷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年）十一月，獲得臺灣銀行後援，以二百萬圓承受田中家在臺事業，任社長是其由一夥計，擠身殖民地礦業鉅子之過程。

金瓜石礦山自經改組後，雖仍依靠田中清的主張，以賣礦方式經營，但總生產耗額卻由十四年（一九二五年）的九十九萬二千一百九十三圓，創高至一百七十一萬二千三百八十一圓，為九年來之最高紀錄。運日的礦石，由金瓜石塞連山附近裝上架空索道，越過基隆山運抵煥子寮，再由集散場經挑夫挑登裝卸棧橋，裝舢舨轉至港中的巨型大海輪，源源賣與佐賀關製煉所；後宮就在此慘澹經營之下，至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更突破三百萬圓之大關，達三百八十一萬九千四百零六圓，更為田中組最盛期之望塵莫及。⁴⁸

其間，自三年（一九二八年）至六年（一九三一

年），雖遇上吾國濟南慘案之發生，反日運動瀰滿全中國，就連臺灣煤炭之輸往華南，亦因之受阻不振；甚至，中於五年（一九三〇年），復因全球經濟之不景氣，連帶受影響，至於金、銅礦業亦陷入低潮之際。後宮因係在臺發跡之新興資本家，擁有臺灣煉瓦、北投窯業、臺灣製纜、臺灣製紙、高砂啤酒諸株式會社的雄厚背景，財源未涸，幸能勉強渡過。

祇是，在田中組經營的末期，金瓜石礦山的富礦體，殆已採竭，金之生產本已大不如前，但由於採掘作業的機械化以及致力於新礦床之開發，金價之上漲，其實並不如所公開資料之低潮。

蓋依據更其後的昭和八年（一九三三年），任職總督府鑛務課技士之高橋春吉所著專文〈臺灣の金礦業に就て〉則云：

昭和三年，金瓜石自家製煉之金為五點零二二餘兩；賣礦製煉一四點三五五餘兩；四年自家製煉六點三七二兩、賣礦一六點二九九餘兩；五年自家製煉六點二三一餘兩，賣礦二七點五七七兩。⁴⁹

如此，其三年平均的年產仍達二萬五千兩以上。然則，一公噸之黃金為二萬六千六百臺兩，可見賣礦與人所提煉而出之金，也應計算在內以外；昭和三年的金價，每臺兩之年度平均價為五四點一五圓，四年為五五點四六圓，金價十分看好。因之，金瓜石的生產耗額，包括金、銀、銅賣礦等，昭和三年仍得一百七十九萬三千四百二十二圓，四年為三百八十一萬九千四百又六圓，五年為四百一十六萬七千七百五十四圓。⁵⁰是以，另依緒

45 同前註九《臺灣人物志》頁一三五。

46 同前註四十《臺灣銀行會社錄》頁一四六〈臺灣煉瓦株式會社〉頁一四六。

47 友聲會編《顏雲年翁小傳》第十章〈四腳亭探礦的經營與其經緯〉頁四十五。大正十三年久保田章發行。

48 同前註三十一《臺灣之金》頁六十八。

49 高橋春吉撰《臺灣の金礦業に就て》頁三十二。同前註《臺灣礦業會報》第一七四號昭和八年十月發行。

方武歲的《經濟大年表》亦言：金瓜石礦山在五年（一九三〇年）之股息分配，「役員會竟決：按息五七點七%分配」云，見其景氣與獲利之佳。⁵¹

獲利的原因，若由大環境而觀察，其先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十一月，會逢時之濱口內閣為挽回其國貿易之入超，以救經濟頹勢，採行柔性施政外，又宣布自是年（一九三〇年）一月一日始，開放黃金之輸出，是年以後，黃金則大量流出國外，直使礦山業者大撈一筆之外，負面則影響所及，波及國內經濟益大；⁵²以致就連內閣本人，也被不滿分子刺殺於東京驛。⁵³新內閣乃於次年（一九三一年）年底，再度禁止金之流出，卻亦引來黑市金價之日趨上升，內閣再次下臺。

日本政府乃於七年（一九三二年）一月，以具體化進行產金獎勵，凡鐵路於金、銀礦之運費俱降低六成，至六月中，宣布以市價收購黃金。豈知，金價更是一躍達於七二點五日圓之高峰⁵⁴；而略為踏襲濱口政策的犬養內閣，也因裁軍問題，為海軍少壯軍人發動的「五一五事件」，中彈而死。蓋在此一時期，日本軍人的軍閥指向，無不正在指向土地遼廣，物產豐富的中國滿州，礦業界寧有不知。

後宮信太郎原就是一名深具遠見的事業家，際此良機寧有放過之理。其先，即在五年（一九三〇年）一月，金價看好時，乘時而進，增建一座新式浮選礦場於本山六坑之外，時人或以就「浮遊」兩字，解釋為「浮油」而名「油選礦」あぶら選礦，使

用至日本鑛業之中期。⁵⁵

其次，又鋪設六坑的電車道，以配合礦石之出坑；⁵⁶再亦計畫於煥子寮灣，建立火力發電所之外，最具令人懷疑的舉動即為其間且放出，擬將礦山出脫與移資他就這一消息之外；始自五年，卻擇地於第一長仁下方今金瓜石勸濟堂右下方，遷移民居，拆毀民房，運用水力的冲刷，著手闢闢一大片選礦場用地，宣傳化去百萬圓資金，預備建設新式大型製煉廠云。^{57 58}亦在闢謠前面的賣礦之傳聞，時至今日猶流傳當地人之口碑而見矛盾。

其次，又自瑞芳礦山鑛界的外九份溪中游當地火葬場下方，引導溪水，造圳導流，蜿蜒沿著山坡約二公里又餘，沿途且跨溪流直抵本山六坑，合流由礦坑流出的黃濁色礦水，用以收集沉澱銅之用。

再則，每遇當任總督為鼓勵產金，或宣示政策來山巡視時，後宮因身為地主，且為臺北州協議會員這一身份，俱至礦山親行迎接，恭陪總督一行，或蒞臨製煉場，或入坑道，參觀採礦現況以至重要設施，招待總督留宿一宵，極盡地主之誼，亦獲官方之肯定。

七年（一九三二年），遇上金價再上漲，每臺兩達到九九點四零圓時，當年以二百萬圓資金，每股五十圓而首繳僅四分之一的一十二點五圓之礦山，至第二次則每股僅繳五圓，其餘均由所得抵充，來到八年（一九三三年）春初之分配，竟高達

⁵⁰ 同前註四十八。

⁵¹ 據吳幅員《臺灣經濟年表》引用，見《臺灣經濟史四集》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四十五年發行。

⁵² 唐羽撰《臺灣採金七百年》〈日據篇〉頁一二，民國七十四年臺北市綿錦助學基金會發行。

⁵³ 別冊《朝日年鑑廿世紀年表》昭和五年頁七十七（濱口雄幸）。日朝日新聞社平成十二年發行。

⁵⁴ 同上註昭和七年頁八十一（犬養毅）。

⁵⁵ 同前註五十二。

⁵⁶ 同上註。

⁵⁷ 魏永竹編《重修臺灣省通志 / 大事志》卷一頁三二。民國八十三年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出版。

⁵⁸ 按：後宮信太郎開建製煉場所事，據金瓜石勸濟堂已故第四任堂主簡金傳之訪談云：「後宮信太郎之開闢勸濟堂右下製煉場，係為達到賣礦之目的，聽從其工程師坂崎技師之建言而行之措施；而坂崎又名『紅腳穿仔』，是以頗疑其人即為時之技伊賀崎基助。」民國七十一年訪談。

三成二之股息云，後宮信太郎也由此而擁上「臺灣礦山王」之譽，遂於是歲，被礦界名士小松吉久，推舉為掌有臺灣礦業界牛耳地位的臺灣鑛業會之會長。⁵⁹

但上述這一切，僅是後宮與其經營階層，準備早日離開金瓜石礦山，另樹更大發展，藉以「扮豬吃老虎」的運作手段而已。蓋金瓜石礦山自田中組開礦以來，歷經卅五年，若以當年的採礦技術，可行採出的礦床或礦脈，大致已經採殫竭盡，更深底部或本山系深入海拔以下部分，更非田中清等人之開採技術可及；斯以，在後宮等人的心目中，自有心知肚明的瞭解，當前的礦山之獲利，係拜國際金價的浮動，舉世貨幣以黃金為本位，所贏來的利益，並非來自產量的提升。此種進入老境的礦山，如不早日出脫，從前田中家遇到的最後，將是後宮家之明日寫照，更是後宮其人的隱憂。

蓋就其後，後宮信太郎所採方針與事實而觀，雖非如其本國企業家之潮流，指向關東軍佔領的滿州而走，卻提早於六年（一九三一年），發生「九一八事變」這一年，已於時屬日本另一殖民地的朝鮮半島，慶尚北道奉化郡，地名春陽地方，約以五十萬圓買下一座原由朝鮮人經營的金井礦山，準備一旦將臺灣的礦山事業結束，則向北而移。⁶⁰從而後宮信太郎在如日中天的景氣之下，擬將金瓜石礦山出脫，實為使其瞻遠的眼光之能達成，所採配合之運籌而起。因由事實而證明，二年後的昭和八年（一九三三年），果如其人所願，順利達成，即為久原家日本鑛業株式會社之南來，金瓜石礦山再次易主，成為日本鑛業之金瓜石礦山，此一時至八十餘年後的今日，猶留於部分記憶於關心過歷史

之鄉人心目中的歷史疑問，概見此一易主之事，在當年曾併發極大之風波。

廿六、從久原組的發軔到日本鑛業之買礦臺灣

昭和八年（一九三三年）四月一日這一天，在產金而著的金瓜石礦山而言，正是始自大正十四年十一月廿一日，承接金瓜石而營，至於以賣礦創造奇蹟，於四年後被稱「礦山王」的後宮信太郎，歷經多方的慎思審慮，決定將整座礦山之租借權，連同所有生產設施，賣斷予新興的久原家日本鑛業株式會社經營交接之日。關於此一宗礦山的買賣，由於交易價之龐大，高達二千萬圓以外，所牽涉層面之高，以及連帶及在此礦山建立生計的內地人從業者，以及本島人苦力人口，二類共計多達六千五百數十人今後之前途生計以外，交易之事又在遠距礦山所在的島都臺北，以及日本進行。由此，礦山所在的九份庄居民，始自上年以來，除了來自耳語相傳的不確切消息以外，無論內地人從業員或本島人苦力，除了期待命運的安排，或期待最好不至於成為事實，該是當時的惶惶不安心情。

然而，所有的從業員，除了三名本島人以外，雖也是來自日本的內地人，卻因在職位上仍屬今人所云之「藍領階級」，而匪純坐辦公廳的「白領階級」，一旦礦山易主，新來的經營者是否會將之全部接收，納入旗下，在在均是問題的焦點，直使彼等憂心重重，更無論自開山以來，則一脈相承的苦力頭偕其所屬。

如此，到了三月廿八日，時之官方媒體《臺灣日日新報》，即於是日發行報刊的第五版，佔極半

⁵⁹ 前引《臺灣鑛業會志》卷二〈理監事篇〉頁一四五。

⁶⁰ 前引《臺灣鑛業會報》第一六九號頁七十一〈金瓜石礦山の朝鮮進出〉昭和七年五月發行

頁，詳加報導此一重大的社會新聞，並以涵帶諷譏的文句而為大標題報云：

金瓜石鑛山の身賣リ
全盛のままを
久原系の日本鑛業へ
既に兩社間の假契約成リ
四月一日引渡しに決定

易言之，這是以擬人化的用詞說明礦山的賣身，是依照現有的全盛，讓售予來自日本的久原一系所屬日本鑛業以外，二社之間也已經成立〈假契約〉，且即訂於四月一日這一天進行交接等等。

其次，攸關賣價方面，亦於後續標云：

賣卻代金一日鑛株二十萬株と
現金を五百萬圓

其意是說明：賣斷礦山的代價是日本鑛業株式會社所發出，原價五十圓時值已飆上九十圓的現行股株二十萬股，再加上現金五百萬圓，做為整座礦山的移轉云云。

唯此筆礦山的交易，因係高達二千萬圓的高交易之故，預知定會引起整個殖民地臺灣的經濟界以及社會之注目，或引來意外猜疑，是以《臺灣日日新報》又於其次，使用慎重而有趣的以花邊新聞格調，語讀者以交易的促成入云：

產婆役は元臺銀頭取
中川小十郎氏
金瓜石從業員の一部は朝鮮へ
後の移動は免まい

藉以說明此件買賣的催生者，係其先擔任過臺灣銀行代表取締役又稱頭取的中川小十郎其人，以昭公信力之十足。⁶¹

至於礦山一旦移交與買方後，後宮為社長的合名會社，亦將改為商行；而從前在礦山的從業員，一部分將可隨從礦主轉往朝鮮，受雇其地，專營新礦山。祇是，話雖如此，其後的變化，依然難免云云，也是一種掛一漏萬的說法，自是媒體的機巧，更見輿論的慎重。

再而除此之外，同版雖又有三則相關於後宮家今後的動向，以及猜測性報導，卻與賣斷後的礦山已無關聯，於此從略，而僅從新礦主與後宮家為此交易的過程，以及部分交易完成過後，如前面「賣礦風聲」傳出時，從業員之所擔心與雇方之奸而提起。

蓋如上文已述，有礦山王之譽的後宮信太郎，雖是金瓜石礦山的一代之主，實質卻是一名擅於買賤賣貴的貨殖傳人物而已。至於，踵接後宮之後，成為金瓜石礦山之主的久原系日本鑛業株式會社之後臺主人，其名久原房之助，也是一名出身於明治維新後，崛起於關西的新興財閥，荻町市人藤田家之一成員而已。唯在日人治下的金瓜石而言，其先由於教育之不普及，生計落後，知識保守，後宮家賣礦以後，新來的經營者，其名「日本鑛業株式會社」，且屬於「國策公司」這一關係，居民就均稱之為「日鑛」；況且，時代又如前面所提及，居住九份庄的居民，又殆多依賴此一礦山立其生計，以及凡事率多受制於內地人，集體記憶，久而無不以內地人為尚，至誤以為礦山係由官方或其政府之所經營；其實，卻是一大知識之誤解。且容本文於此，略加說明，以免繼續誤傳。

61 中川小十郎：京都府人，生於慶應二年（一八六六年），為時士族，畢業東京帝大法科，歷文部大臣秘書官、總理大臣秘書官、樺太廳事務官。明治四十四年來臺，出任臺灣銀行副頭取，後至頭取，為人磊落，擅於交際。參見《臺灣人物志》。

久原房之助，山口縣萩町市人，生於其國明治二年（一八六九年），為藤田組創始人藤田傳三郎之兄，久原庄三郎之子，年二十畢業於慶應義塾後，進入其叔傳三郎所營小坂礦山，由最下級的事務員始，歷練經十餘年位至事務長，並復興臨廢之礦山，與其叔傳三郎讓產，藉其分得之一百數十萬圓，買入位在茨城縣的日立礦山自為經營，其礦區布及各地，至明治末年，已為可匹敵於藤田組與住友家之大社。⁶²

大正元年（一九一二年），更投入千萬圓的資金，自為社長即為久原鑛業株式會社之發軔。

復其後，非但經營益為發展，其下之礦山擴及德島、靜岡、新潟，以及所置大雄院製煉所，且代三菱會社提煉其所產採自國內外之原礦，蔚成時值三千萬圓之大社。除設本社於東京麴町以外，其分店且及於美國之紐約，英國倫敦，南洋之新加坡，凡所屬員工一萬二千餘人。

繼則，商而優則仕的問鼎於政，於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將其事業交與妻舅鮎川義介主持，其本人則以政友會之黨屬，被邀進入田中義一內閣，擔任遞信大臣、自此活躍於政界，⁶³並以經費資助過孫中山之革命，書信往來。^{64 65}

所謂：日本鑛業株式會社，亦即鮎川義介主持久原組後，改制為日本產業株式會社成，至發生九一八事變時，為伸展其事業於關東軍佔據下的滿州，至增資成四億五千萬圓的滿州重工業開發株式會社，而日本鑛業且成其旗下公司，卻是其後之發

展而已。⁶⁶

然則，久原房之助既具上述的成就，以及滿懷事業野心，其所雇用人事也都是來自名校的一時之選，早於大正五年（一九一六年），即擇地於九州大分縣的佐賀關町，取其地在海岬而前臨豐豫海峽這一泊船之便，開闢三百 *ere* 之地，建造一座巨型製煉所，以提煉自家與受託的礦石等等；即為金瓜石人熟知的佐賀關製煉所由來以外。⁶⁷在同此年代的臺灣而言，由於總督佐久間的太魯閣征伐既告完成，至發動大規模的探礦行動時，久原組也曾受邀組成一隊，且獲有二處銅礦區於太魯閣支廳管內。⁶⁸只是，雖是有了礦區，並非需即提出行動，前來開礦而已。

其次，在大正九年（一九二〇年），亦則曾任遞信大臣之位，嗣至出任第八任臺灣總督的田健治郎在任之次年，時因世界大戰的結束，日本國內所有企業陷入經濟波盪時，龐大的久原組也陷入經濟之恐慌，至運用資金迫切之下，房之助也曾利用彼此之間的特殊關係，趁田總督反日述職機會，或遣人訪田、或自拜訪：「懇談臺灣銀行資金融通之斡旋」云，其結論的田之回答雖是，此種事情須「取決於在任的原敬首相之諒解而後可講其方法。」作為會面的結束，卻續為十餘次之會面，有時是由田自動表明關心，或遣人代問；⁶⁹其後雖非由臺銀借錢；卻也經由田之上報於首相原敬，改由日本與正金兩家銀行，依原敬與其藏相高橋是清，法制局長官橫田千之助的斡旋，決定與久原組以一千五百萬圓之資金融通，具見久原組的政商關係之佳。⁷⁰

62 《大正人名辭典》〈久原房之助〉頁四十參閱。日本圖書センター・一九九九年復刻第四刷。

63 陳鵬仁編纂《近代日本政軍外交人員職名錄》〈田中義一內閣〉頁四十五。民國八十三年國史館發行。

64 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四日，金瓜石芒花節「日本鑛業文物展」資料。

65 日本鑛業創業五十周年紀念《回憶錄》竹田四郎撰〈大陸回憶錄〉頁二二七。日本鑛業株式會社總務部文書課昭和三十一年發行。

66 前引《臺灣鑛業會報》第一九號頁九十二〈滿州重工業會社設立〉。

67 同上《臺灣鑛業會報》第一七五號頁五十三〈日本鑛業會社佐賀關製煉所概要〉

68 臺灣《鑛區便覽》大正八年〈銅鑛〉頁四八久原鑛業株式會社。臺灣鑛業會大正八年發行。

69 《臺灣總督田健治郎日記上》大正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條頁三五五，民國九十年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發行。

然則，金瓜石的田中清於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年），炸毀水南洞的乾式熔爐時，所倚恃的也就是今後之提煉，將以佐賀關是賴。詎知契約三年而後續約下來，佐賀關的一班技術工程師與其礦師，在長年研討來自金瓜石礦山的各類礦砂與礦石，加以分析、分解，深入研判與積多年之經驗後，猶如痼疾在抱的非但已深入金瓜石的礦脈之形成，其礦石之化學成分，乃至脈絡走向，含份程度，均已有了仿若現場的瞭解。所謂「桀犬吠堯，各為其主」，多年以後，久原組也就有了再次伸觸角於臺灣的計畫。

至於，一向於臺灣礦業界，以善於算計對方而著的後宮信太郎，雖是擅於算計與運籌於礦業界，但遇上久原組時，更是「沒轍」的，其先，久原組傳言買礦時，後宮家則採納其手下技師所提建言，利用水沖開闢一製煉用地於前面已提，第一長仁下方，亦在以行動表明將建一處大型製煉設備，取消今後之賣礦。至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八月，且宣布耗費百萬圓的選礦地工程已告竣工，並獲總督府的二十萬圓利息補助等等，毋非在打出心理戰，意欲迫退對方與抬高身價而已。⁷¹

久原組卻依然不以為意，觀其所行的似乎志在必得的仍然運用其人際，向後宮家放出買礦之示意。如此一再拖延，嗣至昭和七年（一九三二年），後宮對於金瓜石的前途，認為年產金量之無法提升，而金價卻直往上上攀，至認為應該使其早日脫手；而久原組既有意南來，自是最好不過的至於放出，擬將其所持有三萬二千五百股之內，抽出一萬股讓與之意，謠言甚囂塵上。⁷²

久原組則認為對方既有了表示，旋即經對方同

意，於其秋九月中，派出一班由七名優良技師組成的礦藏調查團，來到金瓜石礦山，歷經月餘為綿密的深入坑內之調查，確認礦藏之豐富，而前途仍具發展之希望，久原組也就有了決策。

廿七、日本鑛業的買礦調查與金瓜石礦山之價值

昭和七年（一九三二年）九月，來到金瓜石礦山為礦藏調查這一班久原組的鑛業技師，在當時而言，由於身荷千萬圓交易的重大任務，均為一時之選，此中之有考者，其團長即為後日交易完成，出任甫成立時的臺灣鑛業會社社長之島田利吉，其次之重要人物，依《日本鑛業株式會社五十年回憶錄》所載，一篇由後至常務取締役的諫早良三之＜我的回憶錄＞之說，重要的除了諫早以外，又有蟻川、建部、森澤諸人。此中，建部其人即為後任製煉課長的建部敏雄，直服職金瓜石礦山的水南洞製煉廠，至昭和二十年日本投降，金瓜石礦山由我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接收，且被國府留職在臺，幫助修復製煉設備。⁷³

此一調查團中最為重要的成員自為島田利吉其人，島田利吉東京都人，生於明治十七年（一八八四年），四十五年，畢業於東京帝國大學採礦科，以其在學成績優良，入久原礦山後，能公忠負責受上司倚重，職司屢遷，至久原組為國策會社，名日本鑛業之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位至常務取締役。⁷⁴由此而見島田其人於礦藏優劣之精邃以及受公司之倚重。惜唯有關此歷經月餘的調查後之內容，無從看到。

但筆者由上章所提，昭和八年三月廿八日《臺灣日日新報》中，一段引自該報記者訪問後宮信太

70 同上注（八月五日）條頁四六。

71 同前《臺灣鑛業會報》第一七號頁七十八〈督府鑛業關係概算案〉。

72 前引《臺灣日日新報》昭和八年三月二十八日〈金瓜石礦山の身賣り〉第一一八四四之五。

73 前引《臺灣採金七百年》頁一七二。

74 前引《臺灣鑛業會志》卷十〈人物志／島田利吉〉頁七五六。

郎時，後宮所提之語云：

後宮氏以金瓜石礦山的金礦埋藏量，既如所述之殆為無盡藏云，倘欲繼續採掘下去時，則今後，每年其匪再注入一百萬圓之資金不可。只是若言其後，仍欲將此山交由（後宮）氏一派之手經營來說，毋寧交與享有日本礦山王之譽；且富於實力與經驗的久原之手而營，則非但可以更加成長，而於國家也屬有利這一見解，經與各重役與大股東協商之後，決定賣礦與日本產業姊妹會社的日本鑛業。

是為當日的加大報導。

此條見於報章之語，雖是臺日報的記者引自後宮口述而出，但稽其文中的「無盡藏」一詞之來源，以及「每年其匪再注入百萬圓之資金不可」句，度之應自礦藏調查後，買礦一方依據調查之所得，提出的優點與所見缺點（每年須再注入一百萬圓），擬藉以屈服賣方之自覺自營能力之已不及，至於點頭答應賣礦之語。豈知，「無盡藏」一語，既出自買方，卻反而為賣方的後宮所乘，頓使後宮信太郎佔極優勢。

但無論如何，島田一行的綿密調查既告完成而回報公司，公司則經由會長鮎川義介，並其營業部長木村兼孝者陪同，上報於久原總長，述說購買的方針；這位創業人而兼後臺大老闆的久原房之助其人，即毫無猶豫地下達承購決策，見其任事之果斷與對部屬之信任。

後宮在歷經上述的調查後，雖是以「無盡藏」為其抬價的堅持，以及金價的不斷看好吊足久原的

胃口，但久原組內部既已決定買礦，也就迅速提出：以金瓜石一株五十圓的股券，易以日本鑛業已完全拂入，而時值在稍前曾飆上每株九十圓後，而目前雖為七十五圓卻仍有二十五圓的上漲空間之日本鑛業股五株，作為交換。⁷⁵

易言之，就此五株的時值而計，即為三百七十五圓以外，再加上現金每株一百圓，自為四百七十五圓，若以一株八十圓為評價，則價高四百圓與再加現金而成為五百圓之高值。

對此金瓜石礦山的交易，也就是日本鑛業股二十萬株，外加現金五百萬圓，成其所提出買礦之數字，只是在此五百萬圓的現金部分之分配而言，其中之一百萬圓部分是約定贈與自所長田中清以下眾多社員的離職慰勞金。其餘四百萬圓與日本鑛業股二十萬株，將視實際分配到各原來投資者手中之所得。

此批以完全拂入的日本鑛業股二十萬株，其額面之統計值原就是一千萬圓，現在再加上上述的四百萬圓現金，就成為一千四百萬圓之總值。但若由此以時值而計，外加慰勞金而算，則金瓜石礦山的此一交易，其豈匪二千萬圓之等值而何。

唯凡買賣之事，賣方既以「無盡藏」之說法以為奇貨可居地以二千萬圓猶豫態度，久原一方乃找上一位原為臺灣銀行取締役代表日人稱為頭取，為人又灑脫磊落的中川小十郎，知中川在金融界位置上，曾大有恩於後宮信太郎。再則，時之臺灣銀行與礦山之間，又有債務須為收回，因請其出為折衝；中川答應，經多次穿梭於臺灣與東京之間，說服後宮本人與專務田中清，而在日則久原組會長。唯後宮依然賣價再飆，至八年（一九三三年）三日十三

⁷⁵ 同前註七十二。

日，經以時值二千萬圓簽了假契約，交易也就有了良好結果，訂約於數日後的四月一日為交接礦山日子。⁷⁶

久原礦業的買礦金瓜石，是距今八十七年前之事，時為昭和八年，對於此一礦山的買得，世及其國昭和卅年，因值久原組創業五十周年之慶，而由其公司的創業人久原房之助，購入以產銅而著的日立礦山算起，為久原組的創業元年，發行一本名為《回憶錄》的非由專家所執筆之同仁回憶錄，此書之中有一篇島田利吉所撰的〈金瓜石的買山實記〉有云：

金瓜石的買礦是我自頭至尾，參預 (TOUCH) 之事。當時的礦主後宮信太郎以作為礦山而言，認為其將來性已告無望與經營資金的短缺，而不得不為放手為其實情。只是，有能力買此礦山者，除去自從前以來已結有深厚關係的久原礦業以外，實則，別無方法可尋這一理由，持礦前來兜售。為此而其讓渡價，竟達二千萬圓之高。斯以，若由現代的貨幣來說，當為七十億圓之值吧？反正在當時而言，因為莫大之賣價，哪知，經我在金瓜石進行精密的調查之後，反而確信這是一項『十分合算』的交易，而向竹內社長上報：『二千萬圓是極為便宜的，據實而論，它是應該有三、四千萬圓的價值才對，即刻準備下單吧』。⁷⁷

依此一參與買賣的成就，至礦山交接之後即為首任支社長的島田利吉說法而論，世人所云：「人

上有人，天上有天。」後宮信太郎自以為奇貨可居的金瓜石，卻在急著賣出的當中，豈非反而為買礦一方所乘，將原本時值極可能達到四千萬圓的金瓜石礦山攔腰半截，只賣了二千萬圓，卻亦使後宮信太郎，沾沾自喜。⁷⁸

蓋後宮原本既是金瓜石礦山的大股東，佔有全部股份百分之八十，自此，非但可進入日本鑛業，且換來原價五十圓之已完成拂入；若時值即為八十圓上下的二十萬股，以及現金五百萬的附加。即自今而後，後宮本人自必以擁有十六七萬的大股東身分，列職重役而無疑云，該也是當時的後宮，自信加上自滿的一大宗交易。

此宗礦山的買賣，既告底定，其約束雖為同年四月一日，卻由於移交後將任鑛業所長的島田利吉，偕其技師長三毛菊次郎，以及重要幹部與社員、職長等十餘名並其家眷，均須到同月八日始能抵臺。後宮信太郎偕其子後宮末男，再而田中清等，即於十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俾後宮等四名以外的重役，即日辭職，而改由買方的日本鑛業派出四人遞補。⁷⁹由是，後宮家的金瓜石鑛山株式會社，也就由此步上田中家之後，走入歷史；而礦山即從此定為日本鑛業株式會社金瓜石礦山出張所，為另一時代的開端。只是其餘的移交手續與鑛權更易等，須至六月中纔能辦理完成，其在此二月又餘的時間，就以委託日本鑛業經營這一方式，也是過渡期的當時方式。

⁷⁶ 同前註七十二。

⁷⁷ 同前註六十五《回憶錄》頁十二島田利吉撰〈海外開發第一步／金瓜石買山事情〉頁十二。

⁷⁸ 按：對於此一賣礦之底定，時之後宮信太郎曾對臺灣鑛業會報主編，中原勇四郎云：「論地下之事，原就是運百天賦，就是學者也難於全部可以掌握。」藉以為自嘲式之回應。見前引《會報》第一七二號頁九十四。

⁷⁹ 同上《會報》頁八十一。

廿八、後宮家北走所遺勞資爭議 內地人、本島人

臺灣自從上一世紀的最後十三年，由於教育水準的全面提高，加上民主法治的具體施行，本土的歷史自亦漸獲重視，金瓜石礦山這一位處臺灣東北角奧境的產金區，也拜時代的潮流，受到重視，湧來觀光人潮，以及獲得公私方面的起而提倡，報導與著述不斷出現。凡聞風來到此間的遊客，或尋幽懷古之士，莫不憧憬著，它曾經是以出產山吹色的美麗黃金，而與鄰境九份山城，同樣繁榮過的所在，何況又有「金都」之譽，如此而止。至於金都原是一個「苦力社會」云，本島人自無論，就連如假包換的內地人，在部分經營者的礦主眼中，也是視同機器，用之則取，不用則棄，了無人情存在一事，則鮮為世人所提及。

此則，前章所述礦山王後宮信太郎，在其認為前景已無可觀希望的金瓜石礦山時，一項攸關於礦主對待被雇的傭者之間，誠信與道義的社會公理之發生；祇是，此一問題的發生過程，本與礦山的興替原無直接的關聯，卻係金瓜石礦山此一勞動人口，最為密集的苦力社會之歷史片段，今所言既涉礦山的興替，仍須志之以為殷鑑，並語讀者。

事體之發生本末，如本文於前面曾提及，金瓜石礦山在明治、大正間，田中組興盛時期，金瓜石礦山田中事務所，有鑑於鄰境瑞芳礦山所在，九份山城雖是同屬產金之地，卻因採行「三級承包」的自由採金制度，由是在此開放制度之下，以採金而一夜成富者，大有人在。致富者更不乏為了稍彌補往日之渴望，頓藉酒色以自慰，既而成習，於是九份山的商人就為此輩的需求，酒樓妓館競相興起。是以，田中組為鑑於此種畸形之發展，而本身仍為同樣勞動人口與採金人，最為密集之區這一考慮，

凡來此礦山營生者，若為內地人時，疑其募集自各地之失業人口，或出礦山之勞動工人，至於份子之複雜，原自難免。

礦方為預防此弊，凡規定應募受僱來臺者均為公司之契約員工，須攜帶家眷，用意不外其有家室之牽制，不致產生越軌行為。⁸⁰ 況且，凡為坑夫等藍領階層時，其妻室也可安排其進入選礦場，臺語謂之「石仔間」者擔任手選女工，配有公司提供的居處，便於集中管理，更不致與本島人雜居。若為本島人勞動者，殆多來自苦力頭所提供，例外有限，自有苦力頭一肩承擔，礦山區域之內，也不准有餐飲與色情營業存在。⁸¹ 此種礦方所下規定，自是一直沿用直至日本鑛業經營之後，才告改變。

然則，前述久原組在買礦議價時，議定日本鑛業股珠二十萬股，加上現金五百萬圓之際，由其後面的發展觀看，本以約定現金部分之一百萬圓，係包括送與自此將離開金瓜石，居於東京的原所長田中清之慰謝金，以及眾多員工的遣散費約三十五萬元在內。

因為後宮家之意，一旦礦山移交與買方後，其所有社員與從業員部分，如願隨從其家前往朝鮮者，當聽從其前往；願續留於金瓜石受雇新礦主者，自是聽從其便。至於兩不偕從而欲自此另謀他就或返回內地者，迨及往日在礦山因採礦受重傷，現成殘廢者在內，均須依約付與遣散費使其返回故鄉，而此一作法且獲得買方久原組之同意，成約束在內。

辦法既出，其先於訂立假契約的三月中，則有後宮屬下的島鶯飼所長以次，願前往朝鮮的後宮家幾名乾兒子，再而技師與工匠十三名迨及家族，合

⁸⁰ 同前註三十四〈金瓜石礦山下〉

⁸¹ 同上註。

計五十餘名，往朝鮮而去。⁸²

其次，也有表明仍願留居於金瓜石，改受雇新礦主日本鑛業，或乾脆離開金瓜石返回內地者，新礦主也一切承諾。問題既此，事體在未圓滿全部處理完成以前，後宮一方的現所長田中清，嚮在礦山主導十餘年，權威在握，就應依循當日所約，履行義務，纔對得起多年來為其賣命增加生產、創造業績的員工才對。

但田中清卻未知是否對於後宮家的決定出賣礦山一事，使其頓失金瓜石礦山這一舞台，懷有成見，或將去礦山而心有芥蒂，竟連同眾員工應分的三十五萬圓捲著衝開圍困的員工，提前返回日本而去；自此居於東京，不復理會金瓜石礦山之事。至於後宮本人亦逕往朝鮮，準備投入三百萬圓，以其另以六十五萬圓買一座光興礦山，地在咸鏡南道擬再創另一座金瓜石礦山於朝鮮。⁸³ 臺灣之事則任其親生兒子後宮末男處理而已。

事迨四月八日，礦山既交與久原組所有，部分對於此次新舊礦主的易代，抱持不滿的社員與從業員之間，即傳言出現一千名叫「浪人組」的不平份子，欲將此次的憤懣找上田中清，使其返回臺灣。⁸⁴ 事傳，匪維後宮末男陷入困惑，就連交接後新任所長的島田利吉，亦集合全體承引自前礦方的從業員於一堂，發表聲明云：

譬若購柑一箱，若其中有腐敗者，除去自是當然。⁸⁵

於是，聲明既出，全部社員或從業員之考核就依日本鑛業的雇傭規定為擇捨，賣礦一方與所有員工也

別無他法。

事情的突變既此，除厥初移交礦山之前，已表明退休或轉職者，不受影響外，次及四月杪，已有其後轉職的社員與坑夫等二百餘名，陸續被日本鑛業所馘首免職或解雇，甚至仍在傳言近將另有四百名之解雇，使後宮末男困於處理，至於求助基隆郡守安詮院貞熊。⁸⁶ 日鑛方面因聲明，馘首者凡服務三年以下，「退職手當」薪津一個月；祇是，以後將不再為是項之整理。斯以，日本鑛業既此聲明，使後宮末男稍微放心下來。

但冤有頭，債有主，為此礦山的易主，被解雇或失業者二百二十五名，在前述浪人組員工團體鼓噪之下，對於田中清的行為極表憤懣，而要求田中清返回臺灣處理善後的怨嗟之聲，隨著被馘首的開始，以及被馘首帶來的不安，達於極點，囂囂波及全山。唯後宮家似乎今後仍將重用田中清於朝鮮這一考慮，任員工的多面攻訐，獨不勸田中返臺處理。

再則，部分尚留在山上的退休者與在職職員百餘名，即借重律師的力量，提出告訴，認為田中清攜去的三十五萬圓，理應分配與同仁等，何況職工中又有五十名係自田中礦業時服務至今者，後宮家應支付曾為口約過的應付積立金云，無不以田中清為鵠的進行火烈交攻，實則，針對出脫礦山而獲大利的後宮家而來。後宮末男除以電報催報其在朝鮮的老父以外，對於員工所提出的各種要求無一能為肯定的回應或裁決。

蓋當時之在金瓜石礦山的從業員，於後宮家宣布賣礦後，雖曾已領過一筆總數十五萬圓的安撫

⁸² 同上《臺灣日日新報》昭和八年三月二十八日〈金瓜石從業員の一部は朝鮮へ〉第一一八四四之五。

⁸³ 前引《臺灣鑛業會報》第一七四號〈金井礦山擴充增資〉頁一〇〇，按此礦山位在北朝鮮咸鏡南道咸興郡，別有資料作咸興礦山。

⁸⁴ 「浪人組」見昭和八年五月十八日《臺灣日日新報》〈田中清に對して三方から火の手〉第一一八九四之七。

⁸⁵ 同上《臺灣日日新報》昭和八年五月五日漢文版〈日鑛破棄約束，淘汰社員坑夫〉第一一八八一之八。

⁸⁶ 同上註。

性遣散金，但從業員之意，以寄生計之礦山，今卻無端而將易主，使人嚴受打擊以外，原礦山之實際拂入祇為七十五萬圓而已，其餘之拂入，均由逐期的純益抵充，如今賣得二千萬圓的高價，獲利之高達三十倍，依理應多發「解散手當」，意思意思，分享予辛苦之從業員等始為正理，纔是從屬之期待。

問題既引起眾怒，而田中清亦捲逃而去，旋即由在金瓜石的從業員之延岡茂章、大地敏雄、國光政男、西崎光次與鹿島龍雄五人為代表，凡參加者具簽署下〈盟約書〉，甚至，各自提出十圓以為「軍資金」，連同〈盟約書〉存於臺北明石町的日之丸大樓為部署，並聘四名律師準備藉講演會喚起輿論的支持。⁸⁷

受聘的律師，對於此一礦山從業員的遭遇，立於執正義的立場，認為「法律上的另當別論，主要的將是藉著來自社會的批判，打算與資方進行交涉。」⁸⁸由是，事情頓成媒體的焦點，引起極大議論。況乎，時之後宮信太郎，非但在臺灣的經濟界是屬於要角，其人方自昭和七年始，已因社會地位與人望，被總督府聘為評議會員這一特殊位置，又何可放任之理。

後宮家留臺處理的少東後宮末男，在目睹此一情勢之下，實已無能為力的乃於是月廿二日，往訪總督府殖產局長求助，大吐苦水云：

曩日來，因解散手當問題，騷動世間社會，誠為歉仄，從業員一邊頻行協議，提出無理要求，然在當方應盡義務既盡，故其要求不得不謂無理。又四月三十日以日鑛名義，被

識首之十八名，在引繼直後，已為當方之責任，依〈其〉前例〈已〉各與手當金。⁸⁹

意擬能得主管官署首長之一言，得以化解。

唯時之殖產局長殖田俊吉，卻中立於官方立場，且直言之云：

不論何者，手當問題，攸關於舊從業員之生活，故務必使其滿足，希望今後善處之。⁹⁰

用意依然是在慫恿其須為圓滿解決，這一官式之回答。

此一直言的弦外之音，可知殖產局長是抱持身為主管官署的立場，用公正態度予後宮家沖一盆冷水，期其善待從業員之意。後宮末男祇好表明，僅利用電報向其父報告實在是無從解決，而俟其父自朝鮮回臺才能解決云，施出一個「拖」字訣，想另尋方法的抱持僥倖心態。

消息迅傳，礦山的舊幹部亦不容再拖的即於廿四日，同樣求見殖田局長，並連同局長的前述善勸，一併陳情於時之民政長官平塚廣義之前，蓋平塚長官在此已窺出自己的看法、局長的意見，連同陳情的幹部之意，無不是在求取溫和的方式進入調解，因言：

對於此一問題，無論長官、無論局長，並靡擁有對後宮氏以命令式提出手當之權限，與其各說各話毋寧以仲裁方式，通過三好，中辻、木村諸氏慫恿後宮氏善行處理，豈不尤為上策…。⁹¹

⁸⁷ 同前註八十四。

⁸⁸ 同上註昭和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漢文版〈金瓜石礦山從業員要求解散手當增額〉第一九〇〇之四。

⁸⁹ 同上註昭和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殖產局長に諒解を求む〉第一一八九九之一一。

⁹⁰ 同上註。

⁹¹ 同上註昭和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後宮氏の歸臺後本格的交渉か〉第一一九〇一之七。

問題就由官方再次被推回後宮家身上。

所謂「三好」，其全稱三好德三郎，是後宮家的京都府同鄉，生於明治八年（一八七五年）少後宮信太郎二歲，也是領臺之後，在臺成功的人物，且為社會名流，前年（昭和七年）甫與後宮同時被聘為總督府評議會員。至於，其餘兩人即為礦山之股東，消息就迅速傳與朝鮮的後宮本人，使其無法再作規避之外，旋則表明將於六月上旬回臺。

並且，由後宮末男以毫不示弱地直言：所謂「金瓜石礦山的賣身」一事，所發生的「遣散問題」並非如社會與輿論所說的等同於解散，因為「它祇是把金瓜石礦山，以與日本鑛業進行交換而已。」然則，「既為股株意指股東的交換，則其經營的主體也須重作改變，固為當然之事，而待遇與其他的相關事項，仍猶與舊主體別無差異，但其定會引起以外的不安等，卻亦預有心理的打算。」云云，實則，欲藉此「股株的交換」而已，作為合理化的解釋，謀取化解。⁹²

唯金瓜石礦山之引繼與日本鑛業這一事實，是否能獲得整個社會的認同，轉成為「它並不是在進行賣礦，它也不是以往所行那種解散。」之訴求，是否會得到輿論之認同呢？即大有問題存在。因為當時〈臺灣日日新報〉旋即如此反譏而云：

既然，曾經依例給予手當，那麼，如田中清其人者，又何必如野貓偷食一般，喫著而逃的必要啊！⁹³

並舉後宮家分予其股東的手當金之懸殊，為針銳之批評。

後宮末男際此輿論交攻之下，誠至困於應付而以電報其父，後宮亦知如此一再拖延下去，非但與日本鑛業所約定的六月底，辦理礦山的移轉之事，將無法如期完成。再則，令買方掏出荷包之事也恐生枝節之外，又有一件問題更大於勞資糾紛的大事，正在醞釀。此則，後宮家在出賣礦山後，其與地方主管官署的臺北州之間，尚有一件由二千萬圓交易所產生，如登錄稅、所得稅、附加稅等，其總金額猶較臺北州廳一年收入的地租、營業稅、所得稅、戶稅等項目之總加還多的約達三百萬圓，且為殖民地臺灣未曾有過之多的稅金，正待此次的賣礦人前來繳納，才能辦理過名予日本鑛業株式會社。⁹⁴ 後宮自是再加逃避，寧有不面對之理。因為此一本稅額，如不繳納或一再拖延，將自規定應繳之六月一日起，尚須每日加罰九百圓之延滯利息，直到繳稅為止，逃避寧為辦法。後宮信太郎乃於五月廿四日，在東京表明：將於一兩日中，返回臺灣之決定。

其實，後宮信太郎的賣礦金瓜石礦山，若由其移交予期間的作法而論，莫不係在規避上述稅金而作。由此，其在雙方議定賣價與移交方式既定，礦山雖是在四月一日以後，已交與買方的日本鑛業依其方法主持，猶託名為「委任經營」。次則，於前面已述四月八日買方來接礦山後，賣方即於十日召開役員會，使買方之人進入役員會，而賣方之役員迅速分批退出，使礦山逐步為買方所擁。再則，俟一切辦理既成，則復開一次臨時性役員會，使舊股東全部退出，改由新股東悉數掌控。易言之，這就是後宮家所主張的「把金瓜石礦山與日本鑛業進行交換而已。」而世人所云：「五鬼運財」，殆屬此類。如今，既為輿論所拆穿，後宮家也就只好面對，且極力拖延。

⁹² （一）同上註。（二）又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賣卻の金瓜石礦山。日鑛へ委任經營か〉第一一八四五之五。

⁹³ 同上註（一）。

⁹⁴ 同上註昭和八年六月十四日〈金瓜石の賣卻益に三百萬圓賦課〉第一一九二一之五。

然則，後宮家既示意，當事人即將返臺，原在臺北的古屋律師，即於當日（廿四日）下午，來到金瓜石，在延岡等三名爭議者代理的引導下，會見礦山的庶務關係者，希望參觀坑內情況，被以時間太晚為由拒絕後，旋改為從外部參觀醫院、調進所等地面設施，並至共同墓地參詣既畢，於六時回到旅館。至是夜八時，約集四十名的爭議關係者於旅館中，進行座談。在此集會中，與會者無不火藥味濃烈的直對後宮家而發出，直及十時散會。唯綜合其結論而言，凡所要求亦不過一百萬圓，以為遣散費云云。⁹⁵ 易言之，數亦不過田中清所攜去，那一百萬圓而已；但後宮家依然表示難於接受，直言不如由個別提出所要金額，而不以整體為計之外，先前表明「將於一兩日中返臺」的後宮本人，仍然未見形蹤，乃於卅一日下午，由其股東成員的中辻喜次郎與木村泰治立會之下，仍由後宮末男出面與古屋等三名律師，會商於後宮家在臺北表町的後宮合名會社。祇是，討論結果依然不為一方所接納，問題也就再延下來，並且，另引起一股由本島人發動的勞資風潮。⁹⁶

金瓜石礦山既是勞動人口最為集中之區，前面既述在此就無需再提。唯在此間的苦力或入坑之坑夫，除了屬於由苦力頭負責的運搬夫，坑夫以外，又有部分是屬於公司直屬的從業員，如製煉工、水銅工、鐵工、木工、機械操作工與其他雜工等，其位置等同苦力頭屬下之工人，祇是工資係直接發放自礦山當局，無須受約束於苦力頭而已。但彼等因係本島籍人這一關係，其與礦主之間，名為「作奉俸」或「作鴨頭」，前者薪俸固定，每月僅有二十五圓，後者因係操作鑿岩機，屬極危險的工作，須冒染上矽肺之險，每月可有五十圓的收入，

但來去自由，並非如內地人之屬於契約工。由此，原無遣散費或手當的問題存在。

嗣及內地人從業員的勞資爭議，喧鬧既久而後宮家又乏解決的誠意，以致事上民政長官這一地步後，彼等也就出現能否從中分一杯羹此種想法的份子，在其先內地人連署結盟時，雖猶抱觀望態度。唯及從業員代表與所聘律師，既設本部於臺北日之丸大樓的五月廿三日始，即見訪客雜沓，且宣布將於鐵道飯店召開座談會這一訊息之後。⁹⁷ 本島人從業員即認為時機應已成熟，且事先似已獲得消息，而於是日一大早，即派二名代表來到此一本部，表示「願與合流」之外，更說明「其背後尚有本島人職工八十名，以及萬一之時，則將有千名之本島人蜂起響應，甚至又略有同數字之中華人將會參加。」等，使內地人吃驚之外，旋則為從業員代表的太地等人，語於前來關心的日本憲兵隊與時稱「南署」的警方。⁹⁸

具見時之金瓜石內地人從業員，雖發動此一勞資運動，卻自始至終將本島人排除在外。至於，新為礦主的日本鑛業，對於舊從業員的此一爭議，原雖採取靜觀的態度，唯演變至此，買方的島田利吉竟亦向媒體露出一句：「若對其業務產生支障時，將斷為鎮壓」之意，更使問題陷於複雜。⁹⁹

其實，由雇傭關係而論，除轉雇自苦力頭所提供者，因其薪俸係經公司發與苦力頭，而後由苦力頭發與苦力，而不屬於公司以外，前述「做奉俸」的坑夫或其他各種工匠與礦夫等，均直屬於礦山公司所雇用為從業員，公司原自擁有雇用或誠首之裁決權。只是，彼等均係來自礦山周邊之如農業地區

95 (一)同上註昭和八年五月二十六日〈礦山爭議の座談會開かる〉第一一九 二之一一，(二)二十七日〈金瓜石の爭議に幾份解決の曙光〉第一一九 三之七。

96 同上註昭和八年六月一日〈爭議團代理人後宮氏と會見〉第一一九 八之七。

97 同上註昭和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漢文版〈金瓜石從業員爭議結束唯內地人〉第一一九 一之四。

98 同上註

99 同上註〈若業務有支障斷乎鎮壓〉條參閱。

之鄉村剩餘人口，乃至來自溫州的瑞安、玉環之所謂中華人。但時之媒體似因頗不苟同於後宮家的市儈行為，至於報導之標題，亦作「金瓜石從業員爭議，結束唯內地人」云，為之不平等，概見當時之《臺灣日日新報》，雖是操於官方手中，唯對後宮家之所為，仍立於不苟同的態度，且執應有之正義而值得肯定。

毋奈，另就當時的臺灣總督府而言，正在準備七月初，日本皇族之屬於海軍的高松、久邇、伏見之三位親王，來臺灣主持大演習而三宮中之久邇，將駐草山，總督府屬下的憲警單位，當須預防金瓜石礦山此種勞資爭議之繼續擴大以外，抑且，更須防備內臺二籍爭議團體，連手為一造成更大的治安困擾之際。¹⁰⁰

詎知，官方所擔憂的本島人陣營的爭議問題，已在六月初聚集形成，其成員雖僅有三十六名而已，卻已會合於金瓜石某處，決定同樣為手當金之爭取呼籲二百名之連署，以及於臺北委託一名本島籍律師蔡式穀為法律代言人，做出聲明云：

會社總會時，決議支給慰勞金一百萬圓。然此金額僅支出十五萬圓，而吾等本島人，最高受取額僅有二十圓，最低不過一夜之遊興料，故吾等島人…在此勞動，不是能力遜於內地人方面，而蒙其受此種待遇。爭議內容在使之再增給七萬五千圓，如是，則吾等島人方面之從業員…以沉默態度，注視成行。¹⁰¹

斯以，以此七萬五千元而計，每人之所要求亦不過

三百餘圓而已。唯後宮一家，對其本國而來的內地人，尚且毫無商榷的態度，寧從本島人從業員所求之理。

後宮一家之態度既此，其間且於六月二日夜半，在金瓜石礦山的購買組合，發生一件金庫被盜的離奇竊案，案件撲朔迷離謠言競傳，謂係「被爭議團員盜取，充作爭議資金」云，事情又經過數日始見於媒體，使基隆郡警察課大為緊張，派其課長坐鎮金瓜石派出所，對參與爭議的三十六名本島人，進行嚴重調查外，日本鑛業方面且先將四名爭議代表採行開除，以及不斷與州廳高等警察保持聯繫，並見礦山此一勞資爭議，已鬧成滿城風雨，使後宮信太郎已無法留於朝鮮，不願返回處理。¹⁰²

緣由事件的過程而論，後宮家對於田中清之捲款而去，係其默許之事，從而在爭議爆發之後，後宮家非但未有一語諉過於田中清且不說，其間亦無意促使田中回臺處理。其後，後宮在朝鮮的礦山開始運作之日，仍由田中清任其所長，寧匪可證後宮對於田中之倚重。

幸而時之媒體，對於後宮家此種作為，仍持不苟同之態度。六月十四日，《臺灣日日新報》另以不偏不倚的態度，以佔四大段，加大標題的報導為：

臺灣未曾有の所得稅
金瓜石の賣却益に
五百萬圓を賦課
後宮側は不服訴願か
その成行注目さる¹⁰³

100 同上註昭和八年六月十日漢文版〈奉迎三殿下會議席上磋商〉第一一九一七之八。

101 同上註〈金瓜石島人從業團組織爭議團體續報〉。

102 同上註昭和八年六月十四日漢文版〈金瓜石礦山爭議 / 金庫被盜事郡警察課長嚴重警告〉第一一九二一之八。

103 同上註第一一九二一之五。

再則於內文，加大字體，詳報時之臺北州在詳查後宮個人所得，認為後宮在此次售賣礦山之所得稅云：「若以所得稅二成五，以及附加稅一成七而計。則其人在所主後宮合名會社之所得，七年度就應課一百萬圓。次則，個人所得應課九十萬圓。又次，對合名會社自一月至三月指八年份部分，得課七萬圓。復次，合名會社解散後清算所得，約一百萬圓。由此，總計應課三百萬圓之數。」另外，又揭發其股東間之其他私相交易，以及後宮家之不服此一稅額等內容。

又次，復以較次大標題云：

金瓜石礦山の

日鑛への合併困難

代表者と重役だけ入替か

此一標題一出，更如打中其人的七吋，無異直言此項二千萬圓的交易，實質僅是藉役員的改選，瞞天過海而已，阻礙性的問題，尚未爆發。並且在第二天的漢文版，再報導一次。¹⁰⁴

上述揭發性的重大報導，使後宮末男無法再加推諉，消息迅速報於時在東京的後宮信太郎，抑或其間已引起日本鑛業向後宮家提出不悅之反應，乃至官方的注視，在此雖尚無法找到直接的資料，就讓讀者自行思考。但後宮家終於表明，社長信太郎將於六月二十一日，由神戶返臺。¹⁰⁵ 弦外之音是在後宮回臺之後，須迅速促其面對解決勞資的爭議，論方法自是找出一位能影響後宮的名人或名士，迫後宮登上談判桌或行和解。

事情遂在爭議團的律師，主管官方的警察，被迫上架的後宮家，三方面取得共識之下，走上談判，並請一位三方面都能認同的調停者，從中調停。而其人必須能獲三方敬重的名人或名士，能收一言九鼎之效者為其訴求。蓋由三方的主觀而論，爭議團是在爭取「早日弭息爭議，完成任務」；官方之意是「三宮訪臺，迫在眼前」，不得不迅速處理。¹⁰⁶ 後宮家要的是「或可藉為籌碼，兼為三百萬圓稅金的化解」以作交換；「勞資爭議」呢？卻表明「依然難於全盤接受」，可見後宮其人的難纏。甚至，還表明要直接主管官方的臺北州知事，中瀨拙夫出為調停役此一位置。¹⁰⁷ 但中瀨知事先是拒絕，唯及其後亦顧大局而只好應允出面，以及配合彼此的時間時，又提及為配合三宮的蒞臨臺灣這一重大的考慮，須依當局之指示，非在六月底前圓滿達成不可云：則獲三方面的共識，決定於六月二十七日舉行。

原則既定，又為了提防變化，或另生變故，於其先連續二次，由州廳的奧田警務部長，原高等警察課長與勞資雙方舉行會商，預備二十七日之三面會商，意為杜防走上決裂，直至二十六日始取得共識。是夜，才在臺北州知事官舍，於出席者後宮信太郎本人與其子末男，而爭議一方則古屋、生野、三谷、井川之四名律師為代理人；再則，立會人中瀨知事，奧田警務部長，原高等課長與三上文書課長，俱在場之下，仍續會商至是夜十一時，此一爭議始得在中瀨知事，一再規勸與上奉三宮之蒞臺為壓力之下，直到鼓掌通過並俱用印，纔告圓滿解決。¹⁰⁸ 唯後宮家支出之總數，連同既付出之十五萬圓，以及從前田中組礦山留與後宮家以為員工遣散費，將達八年之久的孳息六千圓在內，總金額亦不

104 同上註昭和八年六月十五日漢文版〈賣金瓜石礦山利益 / 所得稅三百萬圓〉第一一九二二之四。

105 同前註九十四。

106 同上註昭和八年六月二十五日〈金瓜石の手當問題今明日中に解決か〉第一一九三二之七。

107 同上註〈中瀨知事を調停役に〉條。

108 同上註九十四。

過三十萬又一千圓，是以除去從前發出的約十五萬圓，不過再提出十六萬圓而已。¹⁰⁹

至於上述自五月二十二日於臺北日之丸大樓，設立總部以爭取合理遣散費以來，至六月二十七日爭議獲得解決，凡歷三十六日的運動之所得分配，可知分配如次：

- 一、由後宮家對於簽名爭取者二百五十一名，付以十六萬圓作為手當。
- 二、由是日起六個月內，如遇有續為日本鑛業誠首者，則付以歸國旅費與轉業手當。

祇是，此十六萬圓之中是包括前面所提，六千圓的孳息金，以及因工作成為殘障者的慰勞金三千元在內。

其次，歸國旅費每名一百二十圓，其有妻室或孩童等家眷者，每增一名增額三十圓。轉業手當，若為領取日薪者，給予七十五日份，月薪者二個半月份。由此，若以二百五十一人的爭議團員，全部提出辭職轉業而計，則應給七萬八千圓。分配金額既如上述，亦則其先已支付於爭議團員的金額，以及未來將續支付的金額兩項合計，應如下面：

- 一、日本鑛業移交之際，已付六萬三千圓。
- 二、上述之增加金額為一十六萬圓。
- 三、歸國旅費轉業手當為七萬八千圓。

如是合計，當為三十萬又一千圓。¹¹⁰

金瓜石鑛山在昭和十年代，由於物價穩定，鑛

山的工資低者日薪八角五分，高者約一圓五角，以此而觀後宮家決定發與從業員的幣值，讀者應可算出；再則，其對內地人爭議團的吝嗇與不仁如此，況乎同樣提出爭議的本島爭議團部分。雖然，見於後宮信太郎擔任會長發行的《臺灣鑛業會報》上面，曾言：「其對於本島人部分，也應該會付給適當的贈與才對，唯其總額將會登上五十餘萬圓之高，則當初所預料從業員手當百萬圓之說，將告不敷。」想也是過場之話而已，發放的資料尚未出現。

唯獨其須納三百萬稅金部分，後宮家始終認為估算的並不合理，而一再提出訴願，則終於次年，獲得減抽七十七萬圓，後宮家依然達到少抽荷包的勝利。¹¹¹昭和十年（一九三五年）出版的《臺灣の中心人物》一書，對於〈後宮信太郎傳〉的開頭有云：

氏為霸氣稜稜，凡遇困難，為敢持異常之氣概，加已征服，致來成功者。¹¹²

所言自是觀察其人後的判斷，用辭十分中肯。後宮信太郎曾言：「把金瓜石鑛山與日本鑛業進行交換而已。」意欲以逃避買賣之名，果然，其在六月二十七日，把爭議問題解決之後，即在二日後，迅速召開臨時役員會，進行改選，其結果是後宮家的人馬全部退出，改由日本鑛業的新人全部取代，而日本產業株式會社的社長竹內維彥，取代後宮信太郎為社長，之後的鑛山就進入此一產業的天下。¹¹³

¹⁰⁹ 同上註昭和八年六月二十八日〈金瓜石の爭議昨夜漸く解決〉第一一九三五之七。

¹¹⁰ 同上註。

¹¹¹ 同上註並《臺灣鑛業會報》第一七三號〈金瓜石鑛山の其後〉頁七十／七十一參閱。

¹¹² （一）前引《臺灣鑛業會報》卷十八〈人物志／後宮信太郎〉頁七五五。（二）竹本伊一郎撰《昭和十年會社年鑑》（內外經濟日記／昭和九年一月十五日與二十四日）條。臺灣經濟研究社。

¹¹³ 同前引《日日新報》昭和八年六月三十日〈金瓜石鑛山重役更任〉第一一九三七之五。

家・園・區：文化景觀、文化路徑再詮釋下的社區對話

Home・Park・Area: Community Dialogue by Reinterpreting Cultural Landscape and Cultural Route

黃士哲 (Shih Che Huang)

摘要

本文在過去兩年的訪談、研究基礎上，針對博物館近年推動水金九礦業文化景觀範圍劃定、登錄事務所面對「共域」下的社區對話問題，進行反思性的探討論述。

從「家園」到「園區」，礦業文化景觀範圍劃定與登錄的推動工作，讓社區擔憂「社區」變成「園區」時，「區」的劃定不只宣告範圍主權的歸屬，也代表「園」的開放與外來侵犯的可能性，同時亦顯示「（家）園」失去自主性與主控力的問題。透過將「家園」與「園區」兩組詞彙疊置，再解構為「家・園・區」，本文以「園」作為一個「家」與「區」的中介地方概念，突顯了作為（社區）家園與作為（博物）園區之間內在者／外來者立場觀點上的功能差別，同時也顯示社區互動與園區經營上的發展連動關係。

透過文化景觀、文化路徑的再詮釋，本文：（1）以 Carl Sauer 文化景觀概念本具的動態學觀點審視文化資產脈絡下文化景觀的定義，提出從「大景觀」的立場，用以重新面對並思考社區對話的問題定位；（2）以時間地理學「生命途徑」、「生活途徑」的概念審視「文化路徑」，提出能開展更具涵容性的社區對話；（3）透過「地方創生」的思考，提出利害關係人的相對定位及其與社區之間行動對話連結的可能性。

關鍵字：文化景觀、文化路徑、社區對話、大景觀、地方創生

Abstract

The thesis is a reflective discussion, based on interviews and research in the past two years, of the issues of “common domain” emerged in community dialogue concerning the Gold Museum’s promotion of boundary determination and registry of mining cultural landscapes in the Shui Jin Jiu area.

When the museum promotes boundary determination and registry of mining cultural landscapes, the local communities worry their “homes/parks” and “communities” will be turned into “park areas”. The boundary setting of any “area” is a proclamation of sovereignty over it. This not only means the opening of the “park” and the possibility of external invasion, but also shows that the “home/park” is to lose autonomy and control. The author looks into the words of “home”, “park”, and “area”, and uses the word “park” as an intermediate concept to underline different perspectives and functions between homes/communities and park areas/museums, as well as to show the correlation between community interactions and museum/park management.

By reinterpreting cultural landscape and cultural route, the author 1) reviews the inherent dynamics and the definition of cultural landscape in the context of cultural heritage and proposes to reconsider propositions raised in community dialogues with the concept of “macro landscape”; 2) reviews “cultural rout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ime geography and “life paths” and suggests strategies for more open and inclusive community dialogue; and 3) reflects on the concept of “placemaking” and explores the relative positioning of each stakeholder and possibilities of dialogue/connection/action between stakeholders and communities.

Keywords : Cultural landscape, Cultural route, Community dialogue, Macro landscape, Placemaking

壹、前言：社區對話的意義

本文係以金水地區訪談調查研究分析¹的理解詮釋為基底，提出針對案例與社區對話有關的論述，期能引動概念與實踐上的共同討論。

由於文化景觀所在的場域與在地社區有著空間與生活上的共域連結，對於文化資產的維護與活化再利用也就有著唇齒相依的連動，然館方與社區居民對於文化景觀所在場域的發展，存在著認知與想像上的落差，就未來保存與再利用工作的推動而言，尊重共域下的異己，建立開放性對話是發展協力合作關係的癥結。

有關金水地區社區訪談在過去的研究案中也曾進行過，如「臺北縣瑞芳鎮金水地區文化資產環境保存與活化計畫（2008）」與「水湳洞選煉廠遺址及其周邊設備文化景觀研究調查案（2009）」，前者包括有口述歷史，但訪談重點則放在過去重要記憶的連結與現況問題的理解；後者雖探及地區居民關心的地區發展議題，但當時，因計畫調整，對於文化景觀的認知與登錄作業等研究上的連結極為薄弱。經歷十年後，社區居民已有自主性的文化資產保存與社區發展行動經驗，前後實有天壤之別。而博物館以其屬性及其行政位階，在有限經費與資源下，推動礦業文化景觀範圍劃定與登錄工作，透過歷史調查以及場域修護確保了文化保存的原樣基礎，近年來，發展上的問題層出不窮，再利用活化有著各種不同取向，對於文化景觀的保存維護影響頗巨。

保存與再利用是文化場域運行發展的雙軌，如何能讓雙軌平衡運行是減低負面衝擊性極為重要的議題。歷史調查研究必需積極推動，以便在活化再利用之前或過程中，維繫最有價值的歷史真實性

¹ 黃士哲、波多野想（2017）：臺、日礦業遺址歷史調查暨活化再利用研究案；黃士哲、波多野想（2018）：水金九礦業文化景觀登錄先期調查研究案。

與場域完整性；而活化再利用也必須在真實性與完整性的基礎上來考量未來發展的可行性。就共同在場而言，所有利害關係人，尤其是館（官）方與社區，都有各自的意圖與行動，也在自己設定的行動脈絡中進行論述與實踐，有時候行動的脈絡是相近的，有時候卻是相遠的，比較分析前後十年館方與社區的互動，之間已建立行動網絡並逐漸磨合出如何相互扶助或彼此抗衡的運作模態。

當我們要在文化景觀保存為願景的前提下，以未來保存再利用及真實性運用為議題，進行金水地區居民訪談與調查分析時，我們希望社區（居民）能夠接受、認同和參與文化景觀保存工作，既使在他們推動社區發展與改變時，我們也期盼他們是在保存前提下的再利用，且是在符應真實性的運用上來思考。在此同時，我們也可以覺察到環境在改變，而且有些不是我們樂於看見的，譬如社區中建物量體、形式與顏色的改變與礦業文化景觀原本特徵的衝突性、外來者的出現在地權釋出與購屋購地上可能造成的認同衝擊、參與式預算執行項目在行動上是否符應真實性的問題等²，在在顯示另類脈絡下的思考與運行同時存在，在金水地區多元脈絡的敘事景象顯示礦業文化景觀保存及其真實性原則下的再利用或活化是受到威脅的，也可以說金水地區現實的文化景觀已經不斷地產生了足以衝擊到礦業文化景觀真實性與完整性的改變。³

這些環境改變的覺察、發展趨勢的瞭解以及諸多行動方案的推動正呈顯出對話與行動之間緊密的關聯性，而金水地區社區自主意識抬頭，積極行動，熱心落實的步調也更為快速，如何在共同場域的現實中，建構實質有效的對話機制，實為當務之

急。然，在對話上，如何確立一個較具彈性的架構以及如何建立一個實質的對話運作機制，將是館方與社區，甚至所涉其他利害關係人，都必須認真面對的議題。

貳、家・園・區：共域下的異域

就社區對話而言，不管是針對保存或活化相關議題，各自的論述主題與實踐策略都必須在場域中以某種相對應的方式呈現，不管是靜態的展覽或動態的互動，才能展現其保存或活化的意圖。「主題與策略」與「活動場域」共同構成了保存或活化目的得以實現的脈絡，活動實踐的過程其實就是保存或活化脈絡化（contextualize）的過程，而我們在保存與活化之間常常論及到的諸多問題也同時出現在脈絡化的過程中，其中的癥結要素是「場域」，場域成為脈絡化過程中策略實踐時的主戰場，同一場域面臨不同主題策略的實踐交戰，就必須能有脈絡思考上的深入考量，方能邁入彼此脈絡的相容，甚至共同脈絡的建立。

在 2018 年以礦業文化景觀範圍劃定及登錄為前提的先期研究中，我們訪談了幾位主要關係人，在訪談的資料分析中發現，原先以文化景觀之認知、登錄的理解以及文化景觀範圍劃定、參與式預算有關的議題中，浮現了「文資行動」、「協同合作」、「社群組織」、「社區發展」、「社區自主」與「互動認知」等延伸的重要議題⁴。在原先「文化的認知」的議題上，由於社區因其獲得經驗與效益，已發展出自主性的文資行動，也潛在存在著館方與社群上的分立，加上彩繪事件衝擊，對

2 參與式預算的某些申請與礦業文化與歷史的連結關係是模糊的，甚至有些屬於日常連結，見黃士哲、波多野 想（2017）：臺、日礦業遺址歷史調查暨活化再利用研究計畫，新北市黃金博物館，頁 100~101。

3 參見黃士哲、波多野 想（2017）：臺、日礦業遺址歷史調查暨活化再利用研究計畫成果報告第四章之肆 - 五「真實性概念在礦業時空全景脈絡建構中的運用連結問題」，新北市黃金博物館，頁 101~104。

4 黃士哲、波多野 想（2018）：2018 水金九礦業文化景觀登錄先期調查研究案成果報告，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新北市，頁 137~171。

於（礦業）文化景觀保存展現出，一方面雖強調其重要，但另一方面卻希望應順其自然發展的一種大方向與小細節的矛盾情結；受訪者也反映出社區本身文化（資產）內容不是未受重視，就是逐漸失去原來的意義（如濂新里的迓媽祖）。在「範圍劃定」的議題上，受訪者基於過去參與會議的經驗、比對其他案例的配套措施，期盼能對社區生活空間與景觀維護上具彈性的規範以及相對應的補助，對於原來地權擁有者疏於現況的整頓與管理也頗有微詞，認為官方是講一套、做一套。在「參與式預算」議題上，一方面質疑計畫推動的作用與效益，另一方面也顯示出一種幫忙的心態，同時將計畫金額視為回饋社區的指標，顯示出對於參與式預算的認知與態度。另外，館方的協助也顯示了社區居民公共參與能力的不足。

就延伸的相關議題看，在「文資行動」議題上，經歷長年的運作，已經建立一定程度的共識與情感連結，對於過去逐步努力的工作推動，也建立了自信與自主性，目前主要文資行動多與礦業文化的生產與生活景觀有所關連，同時也構想並持續推動文資場域的活化運用，包括進行環境教育場域認證，也朝文創與礦業文化體驗的方向發展，對應出社群與館方有關文化景觀保存發展方向的異同點。在「協同合作」的議題上，主要顯示地方在推動文化保存與社區發展上的內外連結合作關係。金瓜石與水湳洞形成兩個在發展合作上不同的型態，且彼此相互支援，金瓜石地區偏重文資行動的合作，水湳洞則是藝文活動，兩者都連結外部資源與支援。期盼能進行較有深度的合作，提出社區與館方之間能有景點、活動上的系統性連結，將遊客從博物館帶動到社區內，社區導覽活動與導覽培訓可以由社區主導。

在「社群組織」議題上，村里層級的社區組織（協進會、發展協會等）似已失去運作功能，里長在里民服務與環境問題的處理上，相對吃力。其中，校友會長時間關懷地方事務，推動多項文資保存工作，且參與地方祭祀慶典，一直以來也嘗試與外部團隊合作，過程中對於校友會非營利組織限制的反省，以及接受建議，進行組織運作型態的改變，朝「合作社」的成立邁進，期望為未來發展累積自身的基礎資本。校友會文資行動的努力與效果，其理念與作法也受到九份部分民宿業者的認可。在「社區發展」議題上，論及保存範圍劃定可能的影響而從中延展出來有關產業、生活與土地等問題的陳述，主要反應人力短缺、人口老化與人力短缺與生活照料的問題。在發展上，地區沒落，外來者購地，地方特色丕變存在危機，社區生活照料、空間景觀改造的限制是社區擔憂的根本問題。土地轉手，外來者購而不修，既有礦業資產，如廢煙道、十三層等閒置而不整，都影響著地方發展。受訪者對於文化景觀保存劃定，存在著生活與空間受限的疑慮，但是還是重視資產的維護，希望能整頓環境，發展文化觀光產業。

在「社區自主」的議題上，一方面有彩繪事件再度引發的爭議，里長與社群核心幹部等受訪者之間對於事件雖然反應不一，但在社區內部的互動中，呈現一種對於外來力量（包括官方與網路）的反彈，認為官方反應過度，沒有同理心，網路幾近霸凌，故意放大；另一方面，長期環境問題未能獲得官方有效的協助，以及文資行動受制於人、一再拖延，都讓行動社群無法順利且如所預期地解決或達成。社區本身產業發展的無力，以及與博物館之間在觀光發展上的牽引關係等等，這些社區個人或社群所遭逢的近期、長期衝擊，都是觸發社區自主意識發展的因素，也因此形成生活場域及社區發

展的自我掌控的主張，不只希望在環境管理上能自主，也希望在導覽、活動與景點等工作的掌握上能夠自主。

在「互動認知」議題上，反應社區對於館方或官方的感受與情緒，也陳述出對應的看法與期待。館方參與社區活動的狀況、文資相關事件發生時的反應以及推動活動的合作經驗，牽動著社區對於館方是否關懷到社區問題的連結，譬如遊客被吸收、無法有效解決清潔、安寧與交通等等問題。從互動經歷與對應的認知理解，受訪者形成一些原則性的想法，可以歸納如下：「位階與權責上的不足」、「文資工作當責性的不足」、「同理心與回饋的不足」，顯示出社區／社群與館方在正式與非正式合作關係的認知落差。⁵

由以上議題的統整概述來看，多年來社區社群在與館方互動以及投入文資行動過程中，已然逐步呈現社區治理的邁向，在面對環境急速轉變的過程中，對於礦業文化景觀範圍的劃定與登錄的推動工作，有著以社區為本位的細膩考量，社區會擔憂「社區」變成「園區」時，「區」的劃定不只宣告範圍主權的歸屬，也代表「園」的開放與外來侵犯的可能性，同時亦顯示「（家）園」失去自主性與主控力的問題。顯然，在「家園」與「園區」之間，對於社區而言，存在著的已經不只是社區私密的鄰里「生活空間（家園）」問題，還存在著開放的「消費空間／空間消費」問題。透過將「家園」與「園區」兩組詞彙疊置，再解構為「家・園・區」，在家一園一區的私密／開放的空間系譜中，突顯出作為（社區）家園與作為（博物）園區之間內在者／外來者立場觀點上的功能差別⁶，同時也顯示社

區互動與園區經營上的發展連動關係，我們可以看到，「園」可以作為「家」與「區」的中介地方概念，而這個作為中介的「園」，正是在文化景觀登錄與地方總體發展中，必須共同聚焦處理的過渡的、敏感的地帶，從文化景觀治理的角度看，這是文化景觀範圍劃定時，必須一併考量的「分區管理」問題。「園」作為中介地方概念，同時也需反映出館（官）方與社區進行中介協作的必要性，由是方能逐步達成保存與再利用在文化景觀發展上的雙軌平衡。

參、文化景觀與文化路徑的再詮釋：理念與行動的社區對話

文化景觀，在保存面，由於文資法與文化資產保存修護工作的推進，真實性原則已有某種程度的規範性（或說是依據性、評定性），但當往再利用活化面移動時，文化真實性的確保幾乎成為無法跨越的鴻溝（甚至被視為阻礙活化的主因），原因在於文化活體⁷的消失，無法連結文化場域，再現文化真實原貌。在事過境遷、世代交替的歷史演變過程中，這幾乎是一個無法解決的難題，也因此諸多文化資產的活化使用了嫁接式的手段，直接轉為其他利用方式，以藝文形式出現者為多，其他形式（包括咖啡廳）則曾遭受頗多評擊，甚而出現新的評價，以文化創意為核心，如野島剛在「日本是落後，臺灣是先進」--向臺灣學習近代化遺產「懷舊」式的活用法一文中，提到2019年3月在日本上野公園內的東京文化財研究所，舉辦的「臺灣近代化遺產活用的最前線」國際研討會，會中諸多學者讚揚台灣文化場域活化的成功，特別提及華山1914文創園區，認為「讓荒廢已久的地點重生，成為都市的綠洲與人氣聚集的魅力景點」⁸，視之為是活

5 有關各議題的分析，請參見黃士哲、波多野 想（2018）：2018 水金九礦業文化景觀登錄先期調查研究案成果報告，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新北市，頁 173~183。

6 從純粹家庭私密生活、社區鄰里交流的家園功能，轉變成為開放無區隔、陌生人穿越直視的園區（觀光）功能。

7 此處所指「文化活體」是日常的含意，指的是一般生活中的人在文化中依循慣常生活節奏與特殊文化儀式所展現的活動總體。

8 野島剛：日本是落後，臺灣是先進--向臺灣學習近代化遺產「懷舊」式的活用法（2019. 04. 05）。<https://www.nippon.com/hk/japan-topics/g00676/>。

化的成功案例。我們可以對應提問的是，這樣的嫁接與該地原來的歷史、文化關連性為何？是以何種依據／標準來判定其為成功案例呢？是因為人潮帶來錢潮的經濟／產業接續運轉嗎？抑或是無法接納單純只是保存維護的狀態？人潮及錢潮的判定是否可以不再在乎原來歷史的連結？關於這個議題，我們可以回歸到 Berkeley 學派 Carl O. Sauer 這位地理學者對於文化景觀一詞的解釋。

1925 年 Carl O. Sauer 發表「景觀形態學 (The Morphology of Landscape)」，闡述了他對於文化景觀的界定與說明：「文化景觀是一個文化群體自自然景觀形塑而成的。文化是施為者（作用力），（該）自然地區是媒介物（媒質），文化景觀是結果。在一個既存的、本身隨著時間不斷變化著的文化的影響之下，（該）景觀得以發展，經歷各種階段，並可能在最後達到其發展循環的終點。如果是因為一個不同的一亦即一外來文化的介入，文化景觀的回春作用就會啟動，或者有一種新的景觀會疊加在較舊景觀的遺跡上」⁹。Sauer 的解釋強調出文化景觀概念的時間性與疊層內涵，明確顯示出文化景觀的動態觀（dynamics），對於地理學者而言，對此概念的陳述，目的在於如實表明現象的呈現與歷程，沒有文化資產「凝固」時空以作為保存依據的意圖，換句話說，對地理學者而言，任何介入都是文化景觀演進的一種方式與過程。但是，細究 Sauer 的這段文字，所謂「在一個既存的、本身隨著時間不斷變化著的文化的影響之下，景觀得以發展，經歷各種階段，並可能在最後達到其發展循環的終點」，可以加以詮解為最後該地成就了穩定而變化緩慢的地方特色，或終結原先文化運轉的型態，尤其是在過去單純又封閉的時代裡；而「如果是因為一個不同的一亦即一外來文化（alien

culture）的介入，文化景觀的回春作用就會啟動，或者有一種新的景觀會疊加在較舊景觀的遺跡上」，這是指一地文化景觀變異的可能性，其中急遽變化常是當地生產與生活境況趨於劣勢時，受到優勢文化侵入的結果。

「回春作用」或「新景觀的疊加」可視之為是「再利用」或「活化」的另類表達，由此至少可推導出三個模態：（1）是歷史生產、生活原樣的回歸，但這通常難以完全回返，較可能是在地產業與生活在功能性及技術性轉化提升；（2）是與原先文化無關的產業汰換，那就是「外來文化」的介入，開啟新一層文化景觀的疊置；（3）存在第三種可能，就是沒落荒蕪、回歸自然。簡言之，從文化景觀概念的動態觀點而言，文化景觀的演進是接納任何可能性的。

在 Sauer 文化景觀概念下，有兩個值得進一步思考的問題，其一，在地文化的道地性或真實感問題，既然文化景觀是一個動態形構的歷程，每一個階段（時代或朝代）總有它存在的現實與價值，因此在時間歷程中看待一地的文化景觀，需注意「角度」的問題，簡言之，當行動者主張保存某一文化景觀時，到底保存的潛在意圖是什麼，或者說其中的意識形態為何，這是主其事者及研究者必須謹慎覺察的，將前朝所留的事物剷除殆盡，僅維繫與自己理念相容的文化景觀，這便是帶有意識形態的霸權。因此，角度（觀點與立場）呈現的是一種觀看的方式，也是一種故事編輯的方式，涉及到的是文化道地性的問題，不當的揀擇將落入意識形態的強殖，使得文化景觀作為歷史見證的史實歷程遭到破壞，如何在文化景觀演進的多元分層中，如實展現出歷史的進程，是避免流於意識形態掌控的癥結

⁹ The Dictionary of human geography / edited by R.J. Johnston, Derek Gregory, and David M. Smith, Oxford, UK ; Cambridge, Mass., USA : Blackwell Reference, 1994, p.114 ; Sauer, C. O. (1925). "The morphology of landscap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ublications in Geography, 2, pp.309-310, 筆者翻譯。

點。如果文化的多元性要教導人們的是涵容接納，那存在一種普世價值就是（彼此）尊重，那些微量的、容易受輕視的、弱勢的文化景觀更是需要被關照的重點，更需要有一種以其為主體的自主性觀點存在。另一問題是 *topic/topos*¹⁰ 的問題，兩者的關係顯露文化與歷史之間的文本／脈絡關係，是文化景觀道地性的依據，從 *Saure* 的文化景觀概念，我們必須注意到「文化是 *topic*」，而其之由來的「自然」則是相對應的「*topos*」，對此，我們更應關注「尺度」問題，也就是與文化景觀範域劃定相關，換句話說，文化景觀範圍的劃定，應考量擴大或追溯到與之相關的自然生態環境，這才顯示出文化景觀與自然環境原本生息相連的密不可分的有機關連。綜觀上述兩個問題，文化景觀保存與再利用涉及「角度」與「尺度」問題，相對應地涉及「在地文化」揀擇與「保存範圍」界定的問題，亦即對應出「區域歧異」與「生態關聯」的雙重議題。從文資法對於文化景觀的定義來看，較偏重歷史文化事實與其在地環境的有機關連性，而 *Sauer* 的文化景觀說明強調了時間與轉變的內涵，我們認為結合融通「區域歧異（多元）性」與「生態關聯性」兩者的景觀概念（可稱為大景觀 [*Grand Landscape*]），更有利於考量保存與再利用之間的平衡問題。

從大景觀的概念來看金水地區，除了作為文化景觀媒介的自然地區或自然景觀，必須關注其生態上的衝擊以及持續生態調查研究外，在地礦業文化的真實性也具有一種無比獨特，且能吸引外來遊客的地位，但是，未經商討規劃的再利用過程不只讓舊產物的仿作或新創產物的眾多性取代了一個原先素樸獨特的地區，同時也容易驅使再利用方式與產

物迎合外來者。再利用活化或許創造了事物新的消費感受，但也可能摧毀了一個地方獨特的靈氣（在地文化的道地性）。回觀金水地區目前整個文化景觀保存與再利用或社區發展的推動來看，在質上，尚須針對在地文化景觀進行具有厚度的理解與調查；在量上，最忌趨於獲得短期成效的量產策略，引入大量非在地的系統或不適宜的轉化機制。本文認為在地文化行動者應為文化景觀發展把關，所提兩個主軸（生態關聯與區域歧異）應該是文化景觀保存與再利用的防守底線，否則，立意良好的文化景觀保存與再利用工作，在產官學與社區多方有意無意的行動與互動中，可能會成為一種損及原有文化景觀的「異形文化（*alien culture*）」¹¹ 操弄機制。

近年來，文化部在世界遺產潛力點推動計畫中，逐步希望導入文化路徑（*culture route*），擬以線性或網絡的形式串聯出台灣完整的文化歷史面貌，在以臺灣歷史、文化、藝術為脈絡主軸下，尋求在地文化主體性，使土地和人民的記憶能在其中傳承發揚，同時能振興地域，建立起鮮明的臺灣印象，形成觀光體驗服務。作為一種世界遺產脈絡下的概念，文化路徑使用英文 *route* 一字，顯示了日常常規（*routine*）的內涵，但是文化景觀或文化路徑在世界遺產或文化資產的脈絡中，是一種被特化的概念，基於特殊目的，而對於文化的探究而言，回歸日常性有助於跳脫特化的脈絡，回到文化的真實性中，就 *Sauer* 的觀念來看，文化景觀從一個樣態轉化為另一個樣態，除了既有的實質環境外，營力與時間是動態轉化的關鍵因素，最適於探討此兩者的概念就是時間地理學¹² 中的「途徑（*path*）」概念，這正可借用來審視「文化路徑」的概念。

10 *topos* 為 *place* 的希臘文，參照 Tuan, Yi-Fu. 1990. *Topophilia: A Study of Environmental Perception, Attitudes, and Values*,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此處 *topic/topos* 是一種焦點／背景、形／底的有機關連性，合於 *Sauer* 文化景觀源自自然景觀轉變的意涵。

11 「*alien culture*」是 *Sauer* 談論文化景觀時的用詞，前面譯為「外來文化」，此處轉譯為「異形文化」是要強調文化景觀在再利用過程可能塑造出一種拼湊的怪異組合體。

12 *Time-geography is a mode of thinking that helps us understand change processes in society, the wider context and the ecological consequences of human actions. TIME GEOGRAPHY IN THE GLOBAL CONTEXT: AN ANTHOLOGY*, dited by Kajsa Ellegård, First published 2019 by Routledge。

時間地理學的途徑（path）概念是時空途徑（time-spatial path）的簡稱，以「某（每）個體在生與死之間連貫發生的每一個行動與事件均具有時間與空間屬性…，一個人的經歷（biography）始終會隨而進展，且可在每日的或較長的觀察尺度上予以概念化及圖解成為穿越時間—空間的一種連續不斷的途徑」¹³為前提，指的是人類主體與生活世界互動的時空間交流歷程。

結合 Sauer 文化景觀概念，我們可以四個途徑來說明人與環境緊密連結與疏離斷裂的關聯：一、地年途徑（geochronological path），或稱生態途徑，與一般所言的地質年代相近，指的是自然本身生態消長的演化歷程；二、生命途徑（life path），指的是人類從生到死與環境的互動交流歷程，並以世代交替作為生命路徑的接續方式；三、生活途徑（daily path），指的是日常生活中與環境交流的互動歷程；四、電傳途徑（telepath），指的是人類在當前數位時代，藉由電腦、網路與環境的交流互動歷程¹⁴。

其中，地年途徑所呈現的地表軌跡與自然景觀的概念相近。而生命與生活兩種途徑則與文化景觀概念直接關聯。文明演進過程，人類中心主義終究切斷了地年途徑；人類在與地年途徑斷裂的生活世界中，繼續走在生活途徑與生命途徑上，此時生活途徑對應著「社會化」、生命途徑對應著「文化化」，幾經世代交替，生活世界變成了一個更是「理所當然」以人為中心的世界。對後來的世代而言，這個世界本來就是這樣，一切都是理所當然的，致使當代人類對於（自然）環境的對象，只見其「可用性（功能）」，不見其「物」的存在本質，這是

非常功利的。存在與功能的斷裂正呈顯出人類斷離地年途徑更遠了。然而，生活途徑與生命途徑至少還維繫著人類世界中的橫向社會關聯與縱向文化（歷史）關聯、至少還維繫著自己建立的社會規範與文化傳承。但，到了當代，在電傳托邦不斷吞噬的時代，「人類對他生存環境的污染，不只是空氣、水、噪音等大自然的污染，也同時對長距離、廣闊空間、長時間等大自然偉大的污染；不只大氣層、水層的污染，也是速度層的污染」¹⁵。長距離、廣闊空間與長時間正是地年途徑的脈絡，速度層的污染根本即是與大自然的徹底斷裂。「速度暴力的滅絕同時也是經驗世界的清除。清除，不只是兩點之間時間與空間的清除，也是經驗接觸的清除…最後，速度暴力連思考與反省的能力都清除了…於是，在超高度的速度政權之下，不再有持續的時間反省思考，只剩下反射動作」¹⁶。同樣的，經驗的清除就是記憶的清除，同時就是歷史文化的清除。

當我們把文化景觀納為文化資產的列項時，其背後實質的動機到底是什麼呢？是學術地盤的攻防戰抑或是人類失根的焦慮呢？當我們走在文化景觀保存與再利用的途徑上，我們要的是什麼？很顯然的，要維繫的是從地年途徑、生命途徑到生活途徑所積累的成果，回歸自然的本質考量以及對應此自然的文化路徑，前者是生態的關聯，後者是區域的特色（歧異），這兩者極為重要，如果缺乏這樣的審思，文化景觀將繼與地年途徑斷裂後，邁向與生活、生命途徑的斷裂。目前台灣諸多發展與再利用的策略，或許是在電傳世界生活久了，習於速度與短期效益的追求，地方均質化的取向在表象微差異的包裝下，依然如影隨形地作用著，原本獨顯地方特色的「地方意象」，從單一地方／對象之不同

13 Allen Pred(1981): Social Reproduction and The Time-Geography of Everyday Life, Geografiska Annaler, Vol.63B, No.1, pp.5-22。

14 黃士哲、黃靖驊（2016）：歷程與分層：試論文化景觀保存的角度與尺度問題，第14屆造園景觀學會學術研討會（海報發表），國立台灣大學，台北。其中，生命與生活途徑引自時間地理學，地年與電傳途徑為筆者依時空間的屬性對應提出的新名詞。

15 邱德亮（2001）：「維希留加速2000年」，收於消失的美學一書中作為導讀，原1999年12月發表於東海大學「間別千年：臨界空間與社會」國際學術研討會，p.8。

16 同上，p.20~21。

特色的累加意象轉化為諸多地方／對象特色被武斷地、對照地套加於某一地方／對象的累加意象，這種意象轉化對於在地文化的衝擊，在為了「形成觀光體驗服務」的目的「文化路徑」推動上，尤應特別小心。

肆、保存、活化與地方創生：利害關係人的相對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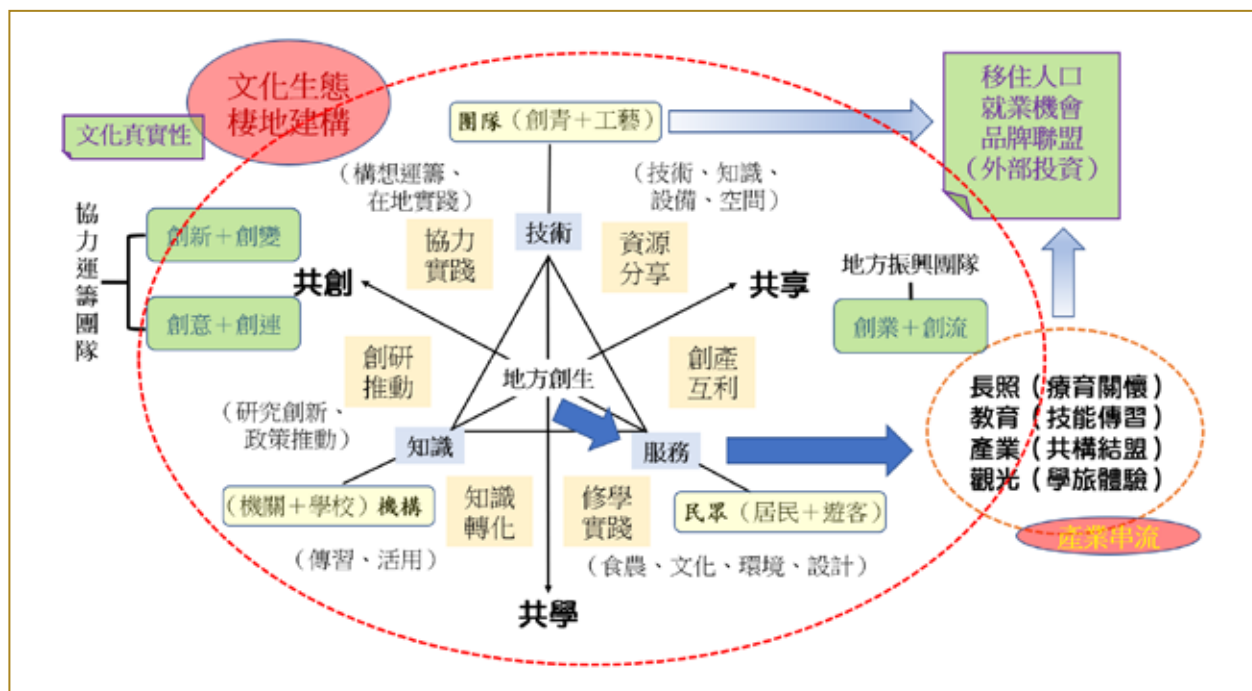
從上一小節的詮釋說明，我們可以瞭解到，文化景觀、文化路徑是在推動世界遺產與文化資產保存脈絡下，被特（殊）化的概念，所謂「特化」指的是基於特殊目的，予以特別界定，但是，從 Carl Sauer 的文化景觀概念到時間地理學「途徑」概念的再詮釋，我們可以理解到文化景觀與文化路徑的實質運作，在理念上必須回歸生活世界的「日常性」，在行動上必須回歸生活的「日常實踐」。文資活化最常使用的觀光化策略，也是一種跳脫日常性的活動，對在地文化同樣會有日常與非日常上的矛盾，也因此挑戰文化真實的維繫。

回歸文化的日常性來看，文化景觀與文化路徑的開展，原是在非特化的日常生活實踐的進程中呈現，當一地因為產業沒落而出現生活景象轉變時，文化景觀與文化路徑的轉化同時也會啟動，一如前面我們對 Sauer 文化景觀的再詮釋所言，地方再利用與活化表示了回春作用的轉變。對於這些轉變，我們可以有計畫性的介入，但是我們必須深入瞭解釐清這樣的轉變屬於何種型態，對應前面提及日本學者認定的台灣文化資產活化成功案例來看，在報導中指出，中原大學黃俊銘副教授提到，「重點在於『文化性資產』此一概念的創造」。若是一個地方被認定為「文化財」，就不得不傾向保存；而透過設立可以彈性運用的灰色地帶，在應對上才能

有更大的彈性空間¹⁷。但是，較嚴謹看待，這種彈性運用的灰色地帶如何界定呢？對金水地區而言，作為礦業文化遺址，它與社區的連結性遠勝於華山社區，換句話說，華山的活化方式較屬於外來引入的嫁接式回春作用，華山作為文化資產保存，在活化中主要是作為一個文創與消費舞台而存在，不是社區日常生活的文化空間。而金水地區因與地方社區的依存關係，應掌握礦業文化於在地生活中的轉化歷程，因其面對的文化真實性衝擊問題遠大於那些脫離社區日常而僅剩文化資產物質空間保存的類型。

對金水地區而言，面對要被特化處理的文化景觀範圍劃定與登錄以及社區自身日常生活發展的問題，前者（文化景觀）對社區而言，其實提供了區域獨特性保障的基礎，儘管在地方發展上可能出現相對的限制，但當前是可以嘗試透過建立分區管理的討論來凝聚共識。對整個地方發展而言，地方創生正是共域下可以共同努力的方向。國發會將今年訂定為地方創生元年，但確切地說，對於任何一個地方而言，地方創生似乎是一個永續發展的目標，對於金水地區尤然。以金水地區文化景觀登錄或地方發展而言，涉及的利害關係人繁多，目前看來，各自打算、各有行動，雖時有相互參與扶持的狀況，但似乎缺乏共創價值的大格局，過去對於利害關係人的相對定位大多以上下位階排定的圖示呈現，多少展現出上級單位指導下級，下級依循行事的制式關係，筆者提出以下概念圖（見下圖），企圖呈現的是利害關係人之間應該共同建立的共創、共學、共享的地方文化生態關連，以行動者網絡理論的角度看，文化生態的關連性同時兼顧人與非人的依存關係，金水地區必須維繫其作為文化生態棲息地的功能與特色，以利於人與產業的生成與運作，相對於目前博物館與社區正在進行的行動而

17 同註8。



言，其實已經建立諸多與地方文化連結且兼顧文化真實性的活化行動，例如參與式預算推動多年來，已見出愈形成熟的提案內涵、又如社區設置文化館舍推廣在地文化的行動等，當然，也有諸多政府行動似乎也未能廣納地方意見或鼓勵地方的參與融入。

本文提出的利害關係人對應定位的關係圖¹⁸，也試著勾勒出一些既有或可能的發展取向，如社區長照、社區教育、觀光，對金水地區而言，許許多多的活化發展行動都已開啟，但是缺乏較整體的合作連結機制，究其因，在於缺乏行動者彼此之間的社區對話，社區對話能讓行動者之間在共域中建構出共同發展的藍圖，也可以在共域中商討同中有異的權益需求，未來發展也能在利害關係人結構、行動者網絡與空間（再）生產的關連性中，展現縝密的合作關係。

伍、結論：遺產抑或是資產？

「日本完全是落後的國家，臺灣才是先進的國家，日本壓倒性地輸給了臺灣。日本已沒什麼好教的了，而應該謙虛學習，我們不得不承認自己的落後。雖然日本也開始透過PFI（民間資金活用事業）與公共設施營運權特許的方式，企圖重新活用歷史建築物，但並沒有發揮到很好的功效。臺灣在2000年左右便已發現由公家機關主導是無效的，因而轉向民間主導，這正是日本現在所面臨的階段。日本比臺灣晚了20年。」日本工學院大學後藤治教授在「臺灣近代化遺產活用的最前線」國際研討會上如是說¹⁹。華山1914文創園區在該文中被視為產業遺址活用的成功案例，筆者曾思考其判定的依據與標準，雖未能有明確答案，但很顯然的，遺產（資產）活化成功與否的判定是一個需要更深入探究的主題。本文在有限篇幅中，想要表達的是，世界遺產或文化資產的保存確實有其實質的效益（特別是物質性客體的維繫與修護），但當往

18 關係圖中諸多用語，參考實踐大學李慶芳教授有關共創價值的論述，<http://reskm98.blogspot.com/2018/09/blog-post.html>。

19 同註8。

活化的方向邁進時，文化資產的歷史真實性內涵是否會為了新的發展而遭封存，讓其物質空間僅僅成為消費取向的懷舊舞台？在過去兩年訪談調查中，可以理解到金水地區文化資產與在地社區的歷史連結，從生產活動到生活脈動，構成文化血脈相連的生命共同體，儘管礦業生產活動的衰微停滯，但相關連的生活脈動，從生活物質到精神維繫，依舊在世代間有著傳衍的接續，這顯現出與華山 1914 文創園區極不相同的案例，就金水地區而言，是更有機會展現有形的文化資產保存與在地文化傳續轉化的關連性。

當我們面對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的問題時，（文化）觀光化確實是一條明確可行的路，一條引入外來者，藉以建立產業的形式（人潮錢潮），但是，我們同時也不能偏廢掉「內在者」的取向。「heritage」一字的翻譯，我們用過「遺產」一詞，現在「資產」似乎更為廣用，對於與社區緊密關連的文化 heritage，我們應該更謹慎地考量該詞在運用上的翻譯：「文化遺產」vs.「文化資產」。「當英文詞彙『heritage』暗示著強烈個人連結與歸屬感，中文譯詞的『文化資產』則更傾向連結物質性與經濟價值。同時間，使用資產（assets）一詞所含的『物質性』特色，強化大眾在理解『既具物質性，卻是無有形體之無形文化資產』的困難」²⁰。這段文字雖然在闡明譯詞用法對於理解無形文化資產造成的困難，但是同樣的，對於有形資產的內涵面，同樣會遭逢相同的問題。如果推動「文化路徑」是為了「尋求在地文化主體性，使土地和人民的記憶能在其中傳承發揚，同時能振興地域，建立起鮮明的臺灣印象，形成觀光體驗服務」，那麼如何協助並結合社區對話，串連在地居民「生命途徑」與「生活途徑」，建立具有在地傳衍教育內涵的「文

化途徑（Culture Path）」，不只更符合 heritage 的本意，同時也是推動「文化路徑」之前極為重要的前置作業。

參考文獻

1. 江明親（2019）：無形文化資產框架下的傳統工藝，翰蘆圖書出版有限公司，台北市。
2. 邱德亮（2001）：「維希留加速 2000 年」，收於消失的美學一書中作為導讀，原 1999 年 12 月發表於東海大學「間別千年：臨界空間與社會」國際學術研討會。
3. 野島剛（2019）：日本是落後，臺灣是先進 -- 向臺灣學習近代化遺產「懷舊」式的活用法。
<https://www.nippon.com/hk/japan-topics/g00676/>（2019. 04. 05）。
4. 黃士哲、波多野想（2017）：臺、日礦業遺址歷史調查暨活化再利用研究案，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新北市。
5. 黃士哲、波多野想（2018）：水金九礦業文化景觀登錄先期調查研究案，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新北市。
6. 黃士哲、黃靖驊（2016）：歷程與分層：試論文化景觀保存的角度與尺度問題，第 14 屆造園景觀學會學術研討會（海報發表），國立台灣大學，台北市。
7. Allen Pred(1981)：Social Reproduction and The Time-Geography of Everyday Life, Geografiska Annaler, Vol.63B, No.1.
8. Kajsja Ellegård（2019, edited）：Time Geography in the Global Context: An Anthology, Routledge.
9. Sauer, C. O. (1925)：The morphology of landscap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ublications in Geography, 2.pp.309-310，
10. The Dictionary of Human Geography / edited by R.J. Johnston, Derek Gregory, and David M. Smith, Oxford, UK ; Cambridge, Mass., USA : Blackwell Reference, 1994.

²⁰ 江明親（2019）：無形文化資產框架下的傳統工藝，翰蘆圖書出版有限公司，台北市，頁 38 ~ 39。

日治初期 (1895-1912) 臺灣的產金業

The Gold Industry in Taiwan During the Early Period of Japanese Rule (1895-1912)

黃紹恆

國立交通大學教授

Prof. Shawherng Hwang

摘要

臺灣產金業到了清光緒年間，才有萌芽性質的開展，但是金礦資源的全面開發，必須等到進入日本殖民統治之後，才得以實現。進入日治時期後，相對金礦業的發展，沙金的採集有江河日下之勢，大正期 (1912 年) 之後的臺灣產金業主力，便成為以日系資本為核心的金礦業。儘管臺灣的黃金對甲午戰後的日本的幣制穩定及其對外侵略，發揮著一定程度的功能，在日本國家力量所及的地理空間範圍內，名列前茅，為日本重要的黃金產區，但是就對日本的黃金存量的貢獻乃至於近代日本資本主義的歷史發展而言，不可給予過大評價。

關鍵字：金本位制、帝國主義、臺灣產金業、沙金、金礦

Abstract

Taiwan's gold industry began during Guang Xu's Regime in Qing Dynasty and gold resources were comprehensively developed under Japanese rule. Lode mining became a thriving industry during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while placer mining declined. The majority of mining rights were in the hands of Japanese during the Taisho period (from 1912 onwards). Gold in Taiwan held a certain degree of importance on Japan's stable monetary system and its aggression after the First Sino-Japanese War. The mines in Taiwan were one of the top gold-producing areas among all regions under Japanese occupation. However, gold in Taiwan should not be overestimated in terms of its contribution to Japan's gold stock or even the development of modern capitalism in Japan.

Keywords : Gold standard, Imperialism, Taiwan's gold industry, Placer gold, Gold ore

前言

近代臺灣的產金業可說萌芽於清末劉銘傳的洋務運動，1895 年進入日治時代後，才逐漸轉變為近代產業，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不久，經半世紀發展的臺灣三大重要產金礦區，金瓜石礦區與瑞芳礦區由於新統治者產金政策的改變，分別成立臺灣金銅礦局籌備處與臺陽鑛業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另一牡丹坑礦區則由臺灣金銅礦局籌備處准許瑞三礦業公司承租經營。

臺灣金銅礦局籌備處經過「日產」接收過程，於 1948 年 5 月改組成立為臺灣金銅礦局，隸屬當時的行政院資源委員會，1955 年 5 月再改組為臺灣金屬鑛業股份有限公司，終以礦源枯竭、國際金銅價格偏低等因素，在不堪長期虧損的情形下，1987 年關閉停業¹。臺陽鑛業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之後身，即臺陽鑛業股份有限公司則因礦區老齡產量減少，公司經營入不敷出，比臺灣金屬鑛業股份有限公司更早，先於 1970 年 12 月結束金礦的開採。瑞三礦業公司也以採礦範圍狹小，又屬殘餘貧礦，繼臺陽鑛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後，封山休廢²。

回顧近代臺灣的產金業，從個人一攫千金的浪漫夢想，由於受當時的歷史條件所形成的推力，才逐步演進到資本主義工業生產，此歷史條件可說是理解臺灣近百餘年產金業發展、變遷的重要關鍵。

近代臺灣產金業源起清末，奠基日治，終焉戰後。日治時代臺灣產金業的發展，一如同時期臺灣其他產業，主要是經由外來（日本）資本力量的牽引，朝向近代產業的方向發展。臺灣歷史上的產金業在日本資本主義對殖民地臺灣的明確需求下，受到日本國內資金與技術的挹注，開始明顯發展。而此日本對殖民地臺灣黃金的需求，就世界資本主義

歷史的觀點論，可說直接反映同時期全球史演進的脈絡，以及日本所面對的處境，亦即 19 世紀下半期的世界資本主義，已然步入帝國主義階段的客觀事實。

帝國主義階段的歐美資本主義列強紛紛採行金本位制，以黃金為基礎建構全球性的金融網絡，無遠弗屆的金融力量席捲全球每個角落與人群，正是此帝國主義階段的最重要特徵，也是 19 世紀起資本主義全球化的關鍵，同時也是日治時期臺灣產金業發展的最大外力。

日本自德川幕府末年被迫門戶開放起，不斷積累對外貿易赤字，使得繼承德川幕府並以富國強兵為國是的明治政府，自成立之初起，即面對外貿赤字所引起的黃金外流危機。

從今日事後角度看近代日本對其周邊國家帝國主義性的政經侵略，可說是師法歐美列強，以作為其面對其國內外政經危機的應對作法。儘管 19 世紀下半期的日本資本主義，於矢內原忠雄的《帝國主義下的臺灣》已明確指出，仍不具堪稱帝國主義國家的政經實力。而此早熟或不成熟的帝國主義作為，可說正是以黃金為基礎，資本主義邁入帝國主義全球化階段的直接反射。也由於這股全球化力量的席捲，使得 1895 年甲午戰後的日本資本主義對臺灣的黃金有著相對積極的企圖，儘管其他產業對臺灣的需求依舊微弱不明。

也由於黃金如此的迫切需求，甲午戰後日本驅逐中國在朝鮮的影響力，逐步進行其併吞朝鮮，即在這段李氏朝鮮王朝最後的「韓末時期」，朝鮮的產金業也因此有更明顯的發展。

1 余炳盛、方建能《臺灣的金礦》（臺北：遠足文化，2003 年 10 月）53 頁。

2 唐羽《臺灣採金七百年》（臺北：臺北市綿綿助學基金會，1985 年 10 月）240-241 頁。

要言之，近代臺灣的發展，有其全球史脈絡之因素，並不止於與殖民地與殖民國之間的剝削榨取關係而已。

2、黃金與明治期日本

形塑日治時期臺灣產金業的產業結構，就發生時間先後，主要有兩大因素，一為日本幕末到明治初年對黃金之需求，二為清末臺灣產金業的萌芽性發展與經驗。

2-1 甲午戰爭前日本的黃金需求

古代日本重要的產金地區有陸奥、下野、駿河等地，又以陸奥地區最為有名，經常獻給大和朝廷。大航海時代的葡萄牙人及荷蘭人來到日本，開始中介中國與日本之間的生絲及絲織品交易，白銀成為主要交易工具。根據小葉田淳的研究，日本銀塊的出口因石見銀山及生野等礦山之開採大幅成長，東亞區域內的貿易亦因此明顯改觀。日本在出口白銀的同時，亦開始少量進口黃金³。

1853 年美國海軍提督培里 (M.C.Perry) 的「黑船來航」，衝擊日本德川幕府的「鎖國體制」，1842 年爆發的中英鴉片戰爭，中國的戰敗則使得德川幕府在不戰而屈的情況下，於 1858 年與美國、英國、法國、俄國、荷蘭簽訂安政五國通商條約。此舉使得幕府權威失墜，開啟以日本國內以薩摩、長州、土佐、肥前等「西南雄藩」為主的「尊王倒幕」政治鬥爭，成為邁向 1868 年明治改元更始的契機。

五國通商條約由於載有領事裁判權、協定關稅權等對日本不利的規定，因此近代工業尚未開展的日本而言，自門戶開放伊始所帶來貿易收支的赤

字，便無可避免地逐年攀升。簡言其主要原因係來自歐美的棉、毛及棉毛混紡織品、武器彈藥，以及來自亞洲的稻米、砂糖與原棉的進口，尤以來自歐美製品的進口所造成日本金銀的流失最為嚴重⁴。

1868 年明治更始，新成立的日本政府積極推動各種西化及工業化政策。然而在不平等條約的束縛下，日本自幕府末年開始積累的貿易赤字，並不因新政府的成立而有些許的改善。貿易赤字導致金銀的不斷外流，除造成日本引進外國機械、原材料，推動工業化所需資金不足外，亦使得日本的幣制無法獲得穩定的基礎。1867（慶應 3）年日本的金銀存量尚有 1 億 367 萬兩，但是到了 1877（明治 10）年左右，幾近流失殆盡⁵。

整體而言，1894 年甲午戰爭爆發前，日本引進西方的生產技術與典章制度，推動其西化及工業化（資本主義化），加上不平等條約的協定關稅制的對外貿易，兩者皆造成金銀不斷的流失。日本政府雖鼓勵進口替代及國產品外銷（殖產興業），乃至財政支出的緊縮（松方財政）等的節流作法，嘗試彌縫此缺口，然而日本門戶開放乃至明治政府成立的 19 世紀下半期，歐美資本主義列強紛紛由原先的銀本位制改為金本位制，並且在國際市場不斷拋售白銀造成銀價下跌，使得實際採銀本位制的日本，必須付出更多的代價，才能從歐美購入上述各種的 know-how。另一方面，向歐美出口的農產加工品也因金銀價格的差異，只能以較低的價格出售，其結果就是日本越是積極推動西化及工業化，其金銀的流失也就越嚴重。

日本朝野面對如經濟危機及可能隨之而來的被殖民地化危機，師法歐美列強迫中國門戶開放

3 脇田晴子〈大航海時代の世界經濟と石見銀山〉（湯原公浩編《別冊太陽 石見銀山》，東京：平凡社，2007 年 11 月）22 頁。

4 詳細可參照黃紹恆〈缺乏經濟動因的殖民地領有一殖民地臺灣在近代日本經濟史的歷史意義〉（黃紹恆《臺灣經濟史中的臺灣總督府：施政權限、經濟學與史料》臺北：遠流出版公司，2010 年 4 月，51-73 頁）。

5 石井寬治《大系日本の歴史 12 開國と維新》（東京：小學館，1989 年 3 月日）72、74-75、185-186、190、230-232、274-276 頁。

的作法，開始對李氏朝鮮進行侵略性的外交攻勢。1873 年日本政府的「臺灣出兵」軍事行動（牡丹社事件），實則政府內部因「征韓論」對立分裂的替代案，甲午戰爭的爆發亦是 1868 年明治政府成立後，所抱持侵略朝鮮思維的結果。

1876 年，日本強要朝鮮簽訂江華島條約，條文中載有與日本與歐美列強條約相同的不平等內容，顯示日本試圖從對朝鮮的貿易黑字，補救其對歐美列強貿易赤字的問題。朝鮮與日本開始正式的雙邊貿易之後，朝鮮對日本出口稻米與黃金成為主要的內容。以表 1 的海關報告可知，甲午戰前朝鮮的黃金出口甚多。

稻米的出口造成民食的不足，朝鮮社會因而陷入不安狀況，朝鮮政府不得不下達「防穀令」，限制稻米出口。黃金的出口總量雖然不減，不過經由仁川輸往日本的黃金有減少的趨勢，其主要原因係中國在朝鮮的政商勢力擴張後，排擠了自認為朝鮮開國者的日本。日本政府內部在甲午戰爭爆發前十餘年，即有對中國開戰以挽回日本在朝鮮及中國政經頹勢之意見，因此甲午戰爭的爆發，其來有自，應屬無庸置疑。

甲午戰後，在日本控制下的朝鮮政府，以金弘集為首著手近代化的改革（甲午改革），廢除身份制度，更新政治、經濟制度，施行新式教育制度。但是，日本與親日內閣所推進的改革，招來朝鮮國內許多的反彈，特別是閔妃殺害事件的發生（乙未事變）與斷髮令的發布，引發全國各地義兵蜂起。朝廷親俄勢力與親美勢力合作，將朝鮮國王高宗移請到俄國公使館（俄館播遷），企圖藉勢打倒親日的金弘集政權，然而歐美列強亦趁機競相奪取許多利權，諸如鐵路敷設權、礦山採掘權、森林採伐權、電力電話敷設權等等利權，金礦採掘權與鐵路敷設權則是主要的爭奪對象。其中，美國資本家持有採礦權的雲山金礦，所產黃金占朝鮮黃金總量的四分之一，朝鮮的黃金因而也大量流出國外⁶。

1904 年 2 月日俄斷交，日、朝兩國成立攻守同盟，同年 10 月 14 日大藏省主稅局長目賀田種太郎任朝鮮政府財政顧問，負責財政的整理，確立貨幣制度。目賀田建議允許與朝鮮貨幣制度相同的日本貨幣在朝鮮國內流通，並以日本的貨幣為本位貨幣，然後在日本政府的監督與保證之下，日本銀行券當作朝鮮的銀行券。因此，日圓的穩定與否，直接成為日本是否能順利兼併朝鮮的重要關鍵。在

【表 1】仁川於 1886-1893 年金銀貿易情形

年	中國				日本			
	金		銀		金		銀	
	進口	出口	進口	出口	進口	出口	進口	出口
1886	4	170	7	84	—	334	33	79
1887	0	110	4	16	—	454	57	28
1888	—	116	31	64	—	369	56	26
1889	—	64	57	133	—	283	26	147
1890	—	76	88	108	—	93	37	0
1891	—	99	184	47	—	28	48	55
1892	—	137	201	248	—	16	94	2
1893	—	127	121	47	—	75	110	4

資料出處：轉引自濱下武志著、王玉茹等譯《中國、東亞與全球經濟：區域與歷史的視角》（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9 年 12 月）219 頁。

⁶ 韓國教員大學歷史教科書，吉田光男監譯，島曉彥、田端尚德、辻大和、中尾道子、柳田悠紀譯《韓國歷史地圖》（東京：平凡社，2006 年 11 月 10 日）152-153 頁。

當時日本工業化仍在進行，貿易赤字問題尚未獲得完全解決的情況下，作為本位貨幣的黃金存量之多寡，成為日圓是否穩定的重要條件，亦是吞併朝鮮的成敗關鍵之一。

在此東亞乃至是全球歷史背景（推力）之下，近代日本第一個殖民地臺灣的產金業，很自然地超越純粹的生產事業，成為具有決定日本國策執行及統治成敗性格的特殊產業。

2-2 清末臺灣產金業的萌芽性發展

日治初期臺灣總督府調查臺灣產金的歷史，紀錄 1714（清康熙 53）年耶穌會教士奉旨測量臺灣西部時，曾聽聞 1430（明宣德 5）年漢人曾在臺灣東海岸佯裝原住民首長之僕從，暗中從事探險達數年，最初未有所獲，後以美酒騙出藏金地點，掠奪一空後，返回中國之傳言。1771（清乾隆 36）年匈牙利冒險家登陸東海岸探險，因幫助原住民族，獲贈裝有黃金的 13 磅重箱子，同行亦獲贈若干珍珠、800 磅的銀、12 磅黃金云云。

清代的若干著述，也或多或少記錄原住民採收黃金的方法。《臺灣志略》記載「從港底泥沙中淘之而出，與雲南瓜子金相似云云」、「港底金在蛤仔難內山，港水深而且冷，生蕃沉入信手撈之出，起則嚙口不能言語，熱火良久乃定，金如碎米粒」。《海上事略》則有「土蕃善泅者從水底取之，如小豆粒，鉅細藏之竹篾或祕甌，間出交易」、「哆囉滿產金，淘沙出之，與瓜子金相似，蕃人鎔成條，藏巨甕中。客至每開甕自炫，然不知所用，近歲始有攜至雞籠、淡水易布者」之說明。

臺灣的黃金自大海航時代起，已為日本人、荷蘭人等在東亞海域活動的人們所認知。《巴達維亞日記》記錄「根據報告，在臺窩灣東方山中有金礦，為前往探險，(1637 年)2 月 3 日中尉 Jan Juriaensen 以向瑯嶠領主致敬為理由，乘坐 junk 船從臺窩灣出港，於距離金礦不遠的地方落腳，瑯嶠領主認識與當地住民爭鬥的卑南覓人，因此儘可能發現金礦所在」⁷，可為一例。鄭氏時期，部將陳廷輝雖曾經從事採金，鄭氏滅亡後遂罷，爾後 200 餘年無人問津⁸。

1875（光緒元）年 2 月 15 日清廷下令解除對岸人民渡臺及私入「番」境之禁令。《大清德宗景皇帝實錄》卷 3 所記載「沈葆楨等奏臺灣後山亟須耕墾請開舊禁一摺，福建臺灣全島自隸版圖以來，因後山各蕃社習俗異宜，曾禁內地民人渡臺及私入番境，以杜滋生事端。現經沈葆楨等將後山地面設法開闢，曠土亟須招墾，一切規制自宜因時變通。所有從前不准內地民人渡臺各例禁，著悉與開除。其販買鐵、竹兩項並著一律弛禁，以廣招徠」⁹。以此可說臺灣產金業的發軔，要到沈葆楨向清廷提出「牡丹社事件」善後策之後，才見端倪。

清廷對臺灣的統治由此一改過去的消極態度，轉為積極的經營，而此亦開啟 10 年後臺灣建省的契機，劉銘傳的洋務運動亦在建省之後，有了正式的開展。臺灣建省之後的 1889 年，於八堵架設鐵路鐵橋，有工人入水建造橋基時，偶爾發現砂金，恰好工人當中，有人曾到美國舊金山採金，於是有經驗者競相改業從事採金，當地居民亦起而效之，翌年便有數千人在八堵溪口競相淘金，是為基隆地方砂金業之濫觴，亦即近代臺灣產金業開始¹⁰。

7 村上直次郎譯註、中村孝志校註《バダヴィア城日誌 I》（東京：平凡社，1970 年 9 月 15 日，東洋文庫 170）324-325 頁。

8 以上各項說明，取材自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上卷（臺北：臺灣總督府，1905 年 3 月）384-456 頁。

9 羅剛編《劉公銘傳年譜初稿》上冊（臺北：正中書局，1983 年 4 月）360 頁。

10 羅剛編《劉公銘傳年譜初稿》下冊（臺北：正中書局，1983 年 7 月）1123、1124 頁。

【表 2】清末臺灣黃金的出口情形（1891-1894 年）

年度	數量（兩）	價額（海關兩）
1891	4,519	65,189
1892	8,894	157,250
1893	827	17,166
1894	6,082	109,948

出處：《臺灣產業調查錄》（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1896 年 3 月）256-257 頁。

說明：1891 年度出口為該年 10 月 15 日至 12 月 31 日的數量，逐年的數量為金塊與金粉的合計。為西洋船隻經淡水海關出口的部分。

此後，採金地區逐漸往基隆河上游發展，終至三貂嶺山麓的坪林庄附近，採金者散在各處，各自獲得相應的利益。1891 年 10 月 15 日至 12 月 31 日的 80 日之間，經淡水海關輸往香港等地的砂金數量已有 4519 兩，價額為 6 萬 5189 海關兩之譜¹¹。

繼劉銘傳之後任臺灣巡撫的邵友濂更於 1892 年在瑞芳設置「沙金抽厘局」，在四腳亭、暖暖、五堵等地設置分局，對採金者徵收牌照稅，正式允許人民的沙金業¹²。當時採金者約有 3、4000 人，政府一個月牌照稅收入雖有 1 萬 2000 餘圓¹³，然而所獲利益不如原本預估而遭裁撤。原本業務則改由臺灣北部瑞記洋行蔣樹柏等五商組成的「金寶泉」商號，繳納特許費 7 萬 5000 圓承包，從 1893 年 1 月至 1894 年 6 月，為期一年半。

大約同時期，九份山發現金礦，一日可有 1、2 乃至 4、5 兩之產量，於是很快吸引許多人在山腹開鑿橫坑或豎坑，有一林英芳之人，日獲 204 餘兩云云。1894 年金瓜石、大粗坑、小粗坑亦發現含金層，產金業越見興盛。1894 年 7 月，「金寶泉」承包期滿，官方將採金權收回，重新設立金沙局，9 月再於九份山、小粗坑增設分局，直至清朝統治

時期結束¹⁴。

依海關報告書的官方資料，從 1891 年至 1894 年臺灣正式出口的黃金數量，可如表 2 所示，無庸贅言，實際的出口數量應該更多。

3、日治初期臺灣產金業的變遷

近代日本礦業管理法規發布甚早，日本政府於 1872 年首先公布「礦山心得書」，翌年制定「日本坑法」，1892 年進一步制定「日本礦業條例」，開宗明義指出「礦業條例制定的目的在於確定礦業上國民的權利，開礦業發達之道，並保護獎勵礦業人」¹⁵。此後，日本大企業家開始將資本投入其國內礦業，運用機械力開採，擴大經營規模，逐步將日本礦業發展帶向近代化的方向¹⁶。

1895 年 6 月，臺灣總督府在臺北城內舉行「始政式」之後，即派遣吏員前往北臺灣調查礦產。由於人心不安，只調查了基隆附近的煤炭與金包里的二處硫磺產地，瑞芳的沙金及金礦則因治安不佳而作罷。另一方面，當地人則利用臺灣總督府的控制未及此地區之際，進入產金地區採金。當時主要收買商凌雨亭自同年 7 月以降，據云已收買 36 貫（1 貫約等於 3.75 公斤）的黃金，寶源號林淑清及寶珍

11 貫、匁為日本的重量單位。1 貫 = 1000 匁，相當於 3.759 公斤，1 匁 = 3.759 公克。

12 接任劉銘傳的邵友濂一上台後，就面臨嚴重的財政短缺，因此積極開源節流，節流方面如終止鐵路鋪設等多項建設，開源則如這邊所提到的例子。許雪姬，《洋務運動與建省—滿大人最後的二十年》（臺北，自立晚報，1993），頁 121-133。

13 由於所引資料為日本人所撰寫的《臺灣產業調查錄》，因此貨幣單位為日圓，此處簡稱圓。

14 唐羽，《臺灣採金七百年》（台北：財團法人台北市錦綿助學基金會，1985），頁 76-86、《臺灣產業調查錄》（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1896 年 3 月）236-261 頁。

15 農商務省，《業條例制定ノ理由》（東京：農商務省，1892），頁 1-2。

16 石井寬治著、黃紹恆譯，《日本經濟史》（臺北：五南出版社，2008），頁 270。

【表 3】沙金採集申請情形（1895 年 9-12 月）

月份	新申請許可數	廢業	現數	就業	停休數
9	20		70	65	5
10	1,950	884	59,267	30,190	29,077
11	1,657	441	24,857	18,748	6,109
12	2,262	659	94,626	41,667	52,959

資料出處：李騰嶽、林崇智監修，林朝棨纂修，《臺灣省通志稿·經濟志礦業篇》（臺北：臺灣省文獻會，1960），頁 25-28。

號同年則約收購 65 貫¹⁷。

由於統治能力尚未周延，臺灣總督府不得不暫時延續清制，制定「砂金署章程及採取規則」，於瑞芳設置「砂金署」¹⁸，課徵每人每日 15 錢的「鑑札料」，以為暫定作法。不過，很快地於同年 9 月臺灣總督府即以律令第 6 號公布「臺灣鑛業規則」，首先確認各產金地的借區權。接著同時發布府令第 33 號「臺灣鑛業規則施行細則」、告示第 12 號「基隆川筋砂金採取」、告示第 18 號「分析試驗出願者心得」、告示第 20 號「依據鑛業規則第 8 條應繳納之保證金的代用有價證券種類及價格」，開始建置臺灣產金業的相關管理制度。不言自明，臺灣產金業自此進入新統治者的規制，不過由表 3 則所示日本領臺第一年北臺灣沙金採集申請之變化情形，可知從事者不僅未受影響，申請許可數的明顯的增加，說明北臺灣的產金業仍被是臺灣社會認為有利可圖。

相對沙金的採集，於清末初見端倪的金礦採掘方面，臺灣總督府鑑於原先以區域採金防止過多競爭的作法，導致礦利流失，因此改訂只分成二大礦區，並從申請者中選出最合適者。結果是藤田合名會社於 1896（明治 29）年 10 月 8 日借得 190 萬 3723 坪的瑞芳礦山，1897（明治 30）年 4 月 10 日開始興工採礦，以採礦為主，精鍊則屬試驗性質。另外，田中長兵衛也於同年 10 月 26 日申請到 178

萬 6070 坪的金瓜石礦山，同年 10 月 15 日開工，並接著陸續設置第一、第二、第三精鍊所，為當時臺灣設備最大的金礦。

臺灣總督府此項革新作法，雖可說順利引進資本規模較大的日系資本，不過此時期由於欠缺金融上便利，加上礦業地治安不佳，如 1897 年度申報開採的金礦有 2 區、沙金 36 區之情形可知，一時之間，還是以資金門檻較低的沙金採集占優勢。同年上半期沙金產量尚只有 33 匁 9 分 4 厘，到了後半期，開採的件數開始增加，沙金 32 區產量亦達 2362 匁 3 分 9 厘。由於尚有許多盜採的情形，因此實際的產量當不只上述情形。至於臺灣人更加積極參與產金行列，臺灣總督府的觀察認為 1897 年 5 月臺灣（漢人）住民國籍決定之後，因逐漸了解到採礦權的重要性，正式申請的件數才開始增加。

1898 年底，臺灣人連培雲、周步蟾在牡丹坑共同申請得 12 萬坪礦區，尤技則申請得 4 萬 5000 餘坪，在此地區所謂的舊坑試挖失敗，後由木村久太郎繼承並發現新坑。此年沙金申請借區的人增多，日本人試採者亦不少，雖然大多以失敗收場，不過卻促進臺灣人的沙金採集技術的提升，產額亦隨之逐漸增加，使得產金業者以臺灣人占半數以上。不過，在 1900 年 11 月臺灣銀行開始收購黃金之前，臺灣生產的黃金過半銷往香

¹⁷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上卷（臺北：臺灣總督府，1905 年 3 月）393-394 頁。

¹⁸ 唐羽，《臺灣採金七百年》，頁 90-91。

港及中國其他地方。

臺灣銀行的黃金收購，係基於幾個需要而施行，首先是日本推行金本位制。如上所述，日本被迫門戶開放時所面對的世界資本主義，已經由銀本位制逐漸移行到金本位制。對當時屬於新興工業國（或開發中國家）的日本而言，金本位制的施行可改善日本的貿易條件，相對有利進口其工業化所需要的各種基材設備與技術，然而甲午戰前的日本並無施行金本位足夠的黃金準備。甲午戰後，日本雖然以得自中國的賠款進行幣制改革，終於實現金本位的宿願，然而要能繼續維持金本位貨幣制度的穩定，日本需要有持續的貿易黑字，賺進足夠的外匯或黃金。事實上，日本從幕府末年開放對外貿易到第一世界大戰爆發為止，其貿易收支只是不斷積累赤字，黃金不斷流失而已。因此設法增加國內黃金生產，成為在日本尚未改變外貿入超基調前，相對較為可行之道。1897 年左右，日本國產黃金約 200 貫，臺灣產金則被估算可有 180 到 360 貫之間，因而臺灣銀行於 1900 年與日本銀行簽訂黃金收購契約，其理甚明。另一個原因，1897 年日本推行金本位制，臺灣則以最終亦採金本位制，不過目前暫行銀本位制的原則，以臺灣銀行券進行臺灣的幣制改革。換言之，為了日後將臺灣銀行券由「銀券」改為「金券」，臺灣銀行本身亦有及早充實其黃金存量的需求。

1900 年 11 月，臺灣銀行開始向藤田組及田中組收購黃金，同時提供低利貸款¹⁹，並隨著前兩者生產規模的成長，擴大貸款的額度，1903 年起對田中組無擔保票據貼現額度增加到 10 萬圓。1904 年 7 月臺灣施行金本位制，臺灣銀行需要更多的黃金準備，因而對於金礦業者藤田組、田中組及木村組的資金援助更見積極²⁰。

臺灣銀行的黃金收購，當然也擴及沙金採集者。沙金的採集者大多數是向礦區所有人支付一定的費用，取得許可後，在該礦區內撿拾砂礫或挖掘礦石淘洗，以採集沙金。採集的方式主要或是一人兼辦採掘與洗金，或是數人分工，或是數人時而挖掘時而洗金，有著各種不同的方式。

臺灣銀行的基隆出張所負責對金礦業者及金沙業者收購黃金，不過由於其最少收購量為 100 匁（1 匁約等於 3.759 公克），少於此量的黃金則不予以收購，因此在以每日收穫餬口的小採集者與銀行之間，便產生仲介商活躍的空間，這類仲介商於清末基隆地區已有 10 餘戶。當所收量達 100 匁時，這些中介商即轉賣給臺灣銀行，由於不虞沒有銷路，而且資金也不會被固定住，堪稱極安全的買賣，因此業者頓時增加許多。

1900 年左右，基隆及瑞芳的仲介商魏瑞記、吳球、顏雲年、魏魁、許炳榮、周源遠、呂知、李玉如、呂九、蔡天培、黃從、王錦主等 12 人，更共同出資 9600 圓組織「金塊仲買組合」，試圖壟斷臺灣銀行的黃金收購與三礦山以外的黃金買賣利益。另外，日發、金德發、劉隆修、賴火輪等人亦另組新組合以資對抗，皆為本地區代表性的仲介商。

臺灣銀行基隆出張所對於瑞芳及金瓜石礦山的產金，是以礦山自行分析結果為基準，直接支付價金，對於牡丹坑礦山與臺灣人的黃金，則用簡易鑑定法測試決定價格，先付 6、7 成的價金，等定量分析作完後，再支付餘額。所購得的黃金於每月的 10 日及 25 日送往大阪造幣局。臺灣銀行固然可從此業務，獲得到若干手續費的收入，不過更重要

¹⁹ 臺灣銀行總務部計算課《產金業者對貸出沿革》（臺北：臺灣銀行，1911 年），頁 2。

²⁰ 臺灣銀行總務部計算課《產金業者對貸出沿革》（臺北：臺灣銀行，1911 年），頁 5。

【表 4】1905 至 1908 年金礦及砂金之產量

		金礦	沙金	計
1905	數量(匁)	394,506	25,494	420,000
	價額(圓)	1,972,531	92,682	2,065,213
1906	數量(匁)	263,262	12,980	276,242
	價額(圓)	1,816,310	48,001	1,864,311
1907	數量(匁)	319,249	10,010	329,259
	價額(圓)	1,596,246	36,077	1,632,323
1908	數量(匁)	429,241	12,203	441,444
	價額(圓)	2,146,203	44,116	2,190,319

資料出處：《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1906 年版及 1908 年版。1908 年版紀錄 1907 年沙金價額為 36,116 圓。

的是可因此從日本銀行獲得若干資金上無息融通的便利²¹。

臺灣的黃金產值到了 1901 年左右，已經高達二、三十萬圓，同年由於日本經濟界的不順，因此大部分仍輸往上海及香港，部分為島內金飾業者所收。受此黃金外流的影響，申請沙金採集者亦多²²。不過，整體而言，沙金的產量自 1904 年起逐漸減少²³。表 4 所示 1905 至 1908 年的產量及產值，則可大致看出臺灣產金業的主力很明顯是金礦業，沙金則有減產的情形。

整體而言，沙金產量於 1901、1902 年達到高峰後開始下降，1907 年則達極度衰退²⁴，臺灣總督府自 1909 年起，於瑞芳礦區施以獎勵措施，使得沙金產量突然增加，1909 年與 1908 年比較，增加 29%，達 15 貫 533 匁、5 萬 6718 圓²⁵，不過仍無法回到 20 世紀初的全盛期。到日治明治期結束(1912 年)為止，產量始終在 14、5 貫到 20 貫之間變動，並無明顯的發展餘地²⁶。

4、結語

臺灣產金的歷史由來已久，不過到了清光緒年間，才有萌芽性質的開展，而且沙金採集先於金礦開採的發展，臺灣金礦資源的全面開發，必須等到進入日本殖民統治之後，才得以實現。進入日治時期後，相對金礦業的發展，沙金的採集有江河日下之勢，到了明治末年，基隆河流域的沙金產地大部份已被濫採殆盡²⁷，可說已無資本力量偏於零細的沙金採集業者活躍的空間，而這些沙金採集業者又以臺灣人居多，因此進入大正期(1912 年)之後的臺灣產金業主力，便成為以日系資本為核心的金礦業。就日治時期臺灣產金業的資本結構而言，不得不說是個重大的轉折。

再就本文開頭所述日本施行金本位制一節而言，儘管臺灣的黃金對甲午戰後的日本的幣制穩定及其對朝鮮乃至中國的政經侵略，發揮著一定程度的功能，但是日本要全面解決其國際收支赤字問題，累積足量的外匯及黃金，則必須要

21 以上敘述引自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上卷(臺北：臺灣總督府，1905 年 3 月) 423-454 頁。

22 《臺灣銀行十年志》107-108 頁。

23 《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1906 年版，467-477 頁。

24 《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1910 年版，327-328 頁。

25 《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1909 年版，429、432-433、436-437 頁。

26 《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1911 年版。

27 《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1912 年版，249-250 頁。

到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後，捲入戰爭漩渦的歐美列強對日本工業產品需求增加，即所謂「戰爭特需」的出現。換言之，甲午戰後，臺灣的產金業即使在日本國家力量所及的地理空間範圍內，名列前茅，為日本重要的黃金產區，但是就對日本的黃金存量的貢獻乃至於近代日本資本主義的歷史發展而言，相對其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政經勢力成長所帶來巨大的經濟效果，不可給予過大評價。事實上，臺灣產金業於接著的大正期與戰前昭和期 (1912-1945) 的發展多所波折，可說已然伏下戰後礦區閉鎖停產的命運。臺灣產金業成為臺灣經濟史中的陳跡，似乎有其無可避免的必然性。

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 2020 年學刊第 8 期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

承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

發行人：侯友宜

總編輯：龔雅雯

主編：洪嘉駿

企劃編輯：趙尹華、駱淑蓉

執行編輯：邱好平

校對：邱好平、唐羽、黃士哲、黃紹恆（依姓氏筆畫排列）

編審委員：王志弘、李光中、林曉薇、唐羽、黃心蓉（依姓氏筆畫排列）

美術設計：新北市維凱創意印刷庇護工場

出版單位：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

地址：22450 新北市瑞芳區金瓜石金光路 8 號

電話：(02)24962800

傳真：(02)24962820

網址：<http://www.gep.ntpc.gov.tw>

出版日期：2020 年 1 月

I S S N：2308-8427

G P N：2010201324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